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23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补充；另外，本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申报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

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各下属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与各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非全资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各下属公司的章程中对发行人未来分红能力的影响。（《反馈意见》1）

（一）各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1、核查方式

查阅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

2、核查情况

（1）杭州迪安

①2004年7月，杭州迪安成立

杭州迪安成立于2004年7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19号，经营范围为：服务：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临床微生物学、临床生化检验、临床免疫血清学、其他）（有效期至2007年6月29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迪安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1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10万元，合计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程秀丽女士以现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共计39台（套）机器设备，业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评字（2004）第66号《资产

评估报告》评估。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4）第 43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杭州迪安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控股	2,100,000	70.00
程秀丽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②2004 年 12 月，杭州迪安增资

2004 年 12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杭州迪安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实物增资 250 万元，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合计出资 490 万元，程秀丽女士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上述实物增资的资产为生化分析仪及试剂、耗品一批，业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评字（2004）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4）第 5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7,000,000	87.50
程秀丽	1,0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	100

③2005 年 6 月，杭州迪安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杭州迪安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5）第 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7,000,000	70.00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00,000	20.00
程秀丽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	------------	-----

④2005年8月，杭州迪安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杭州迪安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秀丽女士。同日，迪安有限与程秀丽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5,000,000	50.00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00,000	20.00
程秀丽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⑤2006年3月，杭州迪安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程秀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杭州迪安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迪安有限。同日，程秀丽女士与迪安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7,000,000	70.00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00,000	20.00
程秀丽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⑥2008年1月，杭州迪安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杭州迪安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迪安有限。经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评报[2007]00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2008年10月30日，杭州迪安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80.0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1,647.72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32.3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7年12月25日杭州市财政局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2007年12月29日，浙江广源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该拟出让股权，由迪安有限以206万元竞得。随后，迪安有限与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20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9,000,000	90.00
程秀丽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⑦2008年8月，杭州迪安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程秀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杭州迪安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迪安有限。同日，迪安有限与程秀丽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迪安成为迪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⑧2009年12月，杭州迪安增资

2009年12月24日，经股东决定，杭州迪安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09）第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迪安基因

①2004年11月，迪安基因成立

迪安基因成立于2004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28号B区5楼2508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技术开发与研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迪安基因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胡涛女士以现金出资8.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8%，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出资0.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2%，徐敏女士以现金出资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胡涌先生以现出资金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4）第52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迪安基因于2004年11月25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安基因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900,000	90.00

胡涛	82,800	8.28
赖翠英	7,200	0.72
徐敏	5,000	0.50
胡涌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

②2004年11月，迪安基因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74.52万元股权、6.48万元股权、4.5万元股权和4.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同日，迪安有限分别与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745,200	74.52
胡涛	82,800	8.28
赖翠英	72,000	7.20
徐敏	50,000	5.00
胡涌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③2004年12月，迪安基因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74.52万元股权、6.48万元股权、4.5万元股权和4.5万元股权转让给迪安有限；同时迪安基因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实物增资178万元，以现金增资2万元，合计增资180万元，胡涛女士以现金增资16.56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增资1.44万元，徐敏女士和胡涌先生各以现金增资1万元。同日，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分别与迪安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上述实物增资的资产为电化学发光检测仪等38台，业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评字（2004）第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经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兴验字（2004）第54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2,700,000	90.00
胡涛	248,400	8.28
赖翠英	21,600	0.72
徐敏	15,000	0.50
胡涌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

④2007年9月，迪安基因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胡涛女士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0.9万元股权、0.7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0.12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敏女士。同日，胡涛女士分别与胡涌先生、徐敏女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赖翠英女士与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2,700,000	90.00
胡涛	231,600	7.72
赖翠英	20,400	0.68
徐敏	24,000	0.80
胡涌	24,000	0.80
合计	3,000,000	100

⑤2008年7月，迪安基因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胡涛女士、赖翠英女士、徐敏女士、胡涌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270万元股权、23.16万元股权、2.04万元股权、2.4万元股权、2.4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有限、胡涛女士、赖翠英女士、徐敏女士、胡涌先生分别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安基因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

⑥2009年11月，迪安基因增资

2009年11月9日，经股东决定，迪安基因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7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09）第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⑦2009年12月，迪安基因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经股东决定，杭州迪安将其持有的迪安基因的1,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迪安有限。同日，杭州迪安与迪安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安基因成为迪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⑧2010年11月，迪安基因增资

2010年11月15日，经股东决定，迪安基因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南京迪安

①2007年4月，南京迪安成立

南京迪安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光华东街6号创意产业园7号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分子生物学/细胞病理学/组织病理学。

南京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500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正内资验(2007)3-2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25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南京迪安于2007年4月26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9,000,000	90.00
陈海斌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②2008年2月，南京迪安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7年9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陈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南京迪安8万元

股权、8万元股权、6.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和赖翠英女士，并由受让人缴纳相应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同日，陈海斌先生分别与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随后，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450万元，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出资27.2万元，胡涌先生以现金出资8万元，徐敏女士以现金出资8万元，赖翠英以现金出资6.8万元。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正内资验（2007）1-0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9月21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9,000,000	90.00
陈海斌	772,000	7.72
胡涌	80,000	0.80
徐敏	80,000	0.80
赖翠英	68,000	0.68
合计	10,000,000	100

③2008年6月，南京迪安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陈海斌先生、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迪安900万元股权、77.2万元股权、8万元元股权、8万元股权、6.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有限、陈海斌先生、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分别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迪安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

④2010年6月，南京迪安增资

2010年5月16日，经股东决定，南京迪安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经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金会验字（201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5月25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上海迪安

①2008年3月，上海迪安成立

上海迪安成立于2008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楼A座304-318室，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18万元，分三期缴纳，首期缴纳123.6万元，其中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63.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李斌先生以现金出资53.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刘炜玥女士以现金出资7.4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经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信业验字（2008）第03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21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上海迪安于2008年3月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3,151,800	51.00
李斌	2,657,400	43.00
刘炜玥	370,800	6.00
合计	6,180,000	100

②2008年4月，上海迪安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8年4月，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94.554万元，李斌以现金出资79.722万元，刘炜玥以现金出资11.124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得信验【2008】500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4月14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3,151,800	51.00
李斌	2,657,400	43.00
刘炜玥	370,800	6.00
合计	6,180,000	100

③2008年8月，上海迪安股权转让

2008年8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迪安315.18万元股权，实际出资157.59万元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有限与杭州迪安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3,151,800	51.00
李斌	2,657,400	43.00
刘炜玥	370,800	6.00
合计	6,180,000	100

④2009年3月，上海迪安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李斌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迪安185.4万元股权，实际出资132.87万元转让给崔素娟女士，同时李斌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迪安80.34万股权（实际出资未到位）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李斌先生分别与崔素娟女士、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杭州迪安	3,955,200	64.00
崔素娟	1,854,000	30.00
刘炜玥	370,800	6.00
合计	6,180,000	100

⑤2009年4月，上海迪安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9年4月，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237.93万元，崔素娟女士以现金出资52.53万元，刘炜玥女士以现金出资18.54万元。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得信验【2009】204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4月16日第三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3,955,200	64.00
崔素娟	1,854,000	30.00
刘炜玥	370,800	6.00
合计	6,180,000	100

⑥2010年1月，上海迪安增资

2009年12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迪安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 244.48 万元，崔素娟女士以现金增资 114.60 万元，刘炜玥女士以现金增资 22.92 万元。经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海峡验字（2010）第 2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6,400,200	64.00
崔素娟	3,000,000	30.00
刘炜玥	6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100

（5）北京迪安

①2008 年 4 月，北京迪安成立

北京迪安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怀龙先生，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 9 号），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

北京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 300 万元，其中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泽永诚验字（2008）第 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北京迪安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55.00
迪安有限	2,250,000	45.00
合计	5,000,000	100

②2008 年 5 月，北京迪安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8 年 5 月，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10 万元，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泽永诚验字（2008）第 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

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55.00
迪安有限	2,250,000	45.00
合计	5,000,000	100

③2008年7月，北京迪安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迪安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迪安，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迪安225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迪安有限分别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2,550,000	51.00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

④2008年8月，北京迪安增资

2008年8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迪安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153万元，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147万元。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泽永诚验字（2008）第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4,080,000	51.00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	49.00
合计	8,000,000	100

（6）温州迪安

①2009年2月，温州迪安成立

温州迪安成立于2009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学院同德楼B座409-413、505室，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温州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 6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验字（2009）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温州迪安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州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2,100,000	70.00
迪安有限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②2009 年 12 月，温州迪安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09 年 11 月，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168 万元，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72 万元。经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中会变验字（2009）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2,100,000	70.00
迪安有限	9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③2009 年 12 月，温州迪安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温州迪安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有限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州迪安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

（7）淮安迪安

①2009 年 6 月，淮安迪安成立

淮安迪安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区黄河西路 2 号（淮阴卫校院内），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

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及其他）。

淮安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 1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09）第 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淮安迪安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2,700,000	90.00
迪安有限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

②2009 年 12 月，淮安迪安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180 万元，迪安有限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09）1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二期注册资本已缴足。迪安有限将其持有的淮安迪安的 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迪安。同日，迪安有限与杭州迪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后，淮安迪安成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

③2010 年 10 月，淮安迪安增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股东决定，淮安迪安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经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10）2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8）济南迪安

①2009 年 9 月，济南迪安成立

济南迪安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55 号同缘大厦三层，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

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济南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字（2009）第 120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济南迪安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济南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2,750,000	55.00
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
合计	5,000,000	100

②2010 年 9 月，济南迪安增资

2010 年 9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济南迪安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天津软银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元同泰验字（2010）第 12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7,750,000	51.67
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天津软银	5,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

（9）沈阳迪安

沈阳迪安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 35 号，经营范围为：临床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沈阳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10.1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迪安诊断以现

金出资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1%。经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昊会所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沈阳迪安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沈阳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19,800,000	99.00
迪安诊断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10）黑龙江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迪安”）

黑龙江迪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83 号，经营范围为：医疗检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黑龙江迪安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期缴纳，首期缴纳 100 万元，其中杭州迪安以现金出资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0%，吴镝先生以现金出资 8.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刘文青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梁维松先生以现金出资 3.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1%，刘玉军先生以现金出资 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金宇东先生以现金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孔令兵先生以现金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经哈尔滨录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录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首期注册资本已缴足。

黑龙江迪安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龙江迪安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杭州迪安	3,350,000	67.00
吴镝	449,500	8.99
刘文青	178,500	3.57
梁维松	178,500	3.57
刘玉军	249,500	4.99
金宇东	330,000	6.60
孔令兵	264,000	5.28

合计	5,000,000	100
----	-----------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合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各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各公司占合并报表的收入、利润比例情况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报告期内的账册、原始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2、核查情况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根据经营策略的调整与资源整合的要求，其经营方式与客户群体各有侧重与区分。2009年以前，迪安有限、迪安基因、迪安实业均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经销业务。2009年为调整期，2010年起全部代理销售业务均由迪安基因承接，具体演变过程说明如下：

迪安实业设立于1998年，设立初期即从事代理销售业务，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传统的“单纯销售”业务模式下，又推出了“联动销售”业务模式，即针对不同规模或等级的客户量身制订最佳的营销策略与合作方案，通过技术服务的持续提供，与客户形成紧密型的合作关系。

在2001年迪安有限设立以后，迪安实业定位为以“单纯销售”业务模式为主，新的“联动销售”业务模式均由迪安有限承接。

2004年，公司重新进行业务结构的调整，杭州迪安、迪安基因先后设立，公司收购了迪安实业90%的股权，从而搭建了以迪安有限为控股母公司，子公司迪安实业以“单纯销售”业务模式为主、子公司迪安基因以“联动销售”业务模式为主、子公司杭州迪安以医学诊断服务外包模式为主的业务架构，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上述三类模式组成对客户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在此架构下，公司经销的主要体外诊断产品均由迪安诊断与供应商签订经销协议，统一组织采购进货，并向各子公司供应。各子公司原有的合作业务在合同到期续签时根据新的业务定位逐步调整。

随着医学诊断服务外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快了全国市场布局的扩张速

度。为了更好地整合业务资源与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于 2009 年起再度进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采购与销售主体的调整，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全部由迪安基因承接，并由其对外签订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经销协议，迪安实业在业务转移完成后进行注销。此次调整后，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调整为：迪安诊断控股母公司，主要行使总部管控职能、管理输出、业务培训及进行战略规划布署；母公司设统一的营销管理委员会，进行内部营销资源的共享、市场策略的整合及营销方案的制订。迪安基因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杭州迪安及下属各子公司，包括南京迪安、上海迪安、北京迪安、温州迪安、淮安迪安、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等从事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黑龙江迪安在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后，也将从事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

目前，发行人的采购供应模式为：除代理产品采用“集中采购—集中订购—集中收货”的方式，即迪安基因统一采购并向各子公司供应外，其他大部分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分散订购—分散收货”的方式，即由发行人采购供应部指定品牌或区域供应商，各子公司按需向指定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并由供应商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子公司仓库，最后子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结算，而发行人采购供应部在用友 NC 集团管控平台上控制整体结算情况。

自 2011 年起，为进一步完善总部集中供应链管控职能，公司将在母公司建立集中采购平台与物流仓库，由迪安诊断从事各检验子公司自用的仪器、试剂耗材的采购供应业务。通过建立高效、整合式的总部集中采供平台，加大“集中采购—集中订购—集中收货”与“集中采购—集中订购—分散收货”的比重；除代理经销的体外诊断产品由迪安基因统一采购供应外，其余大部分采购物资均由各子公司向总部申请订购，并生成总部统一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将产品发送至总部仓库或子公司仓库，再由子公司向总部统一结算。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2008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	迪安诊断	3,751.69	21.04%	151.21	33.58%
2	迪安实业	2,230.96	12.51%	69.06	15.33%
3	迪安基因	3,532.60	19.81%	96.88	21.51%
4	杭州迪安	5,170.71	29.00%	613.10	136.14%

5	南京迪安	2,370.51	13.30%	0.09	0.02%
6	上海迪安	558.06	3.13%	-234.23	-52.01%
7	北京迪安	214.47	1.20%	-245.76	-54.57%
	合并数	17,829.01	100%	450.35	100%
2009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合并营业 收入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净 利润比例
1	迪安诊断	235.88	0.90%	-339.96	-22.34%
2	迪安实业	290.03	1.10%	-139.93	-9.19%
3	迪安基因	11,614.84	44.12%	633.78	41.65%
4	杭州迪安	6,989.71	26.55%	1,280.48	84.14%
5	南京迪安	3,913.07	14.86%	444.15	29.19%
6	上海迪安	1,678.71	6.38%	64.79	4.26%
7	北京迪安	936.83	3.56%	-152.43	-10.02%
8	温州迪安	642.95	2.44%	-27.52	-1.81%
9	淮安迪安	12.07	0.05%	-27.43	-1.80%
10	济南迪安	11.24	0.04%	-214.12	-14.07%
	合计	26,325.32	100%	1,521.82	100%
2010 年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合并营业 收入比例	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净 利润比例
1	迪安诊断	17.92	0.05%	-445.39	-14.89%
2	迪安实业	2.31	0.01%	10.40	0.35%
3	迪安基因	14,902.77	43.41%	1,102.90	36.87%
4	杭州迪安	9,565.37	27.87%	2,201.81	73.60%
5	南京迪安	4,346.92	12.66%	622.14	20.80%
6	上海迪安	1,942.75	5.66%	108.61	3.63%
7	北京迪安	1,487.51	4.33%	-58.16	-1.94%
8	温州迪安	1,023.08	2.98%	58.61	1.96%
9	淮安迪安	804.61	2.34%	56.23	1.88%
10	济南迪安	234.06	0.68%	-480.91	-16.08%
11	沈阳迪安		—	-184.73	-6.18%
	合计	34,327.30	100%	2,991.52	100%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合理，定位清晰；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真实，与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相符。

(三) 非全资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情况（含历史上曾存续过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发行人的采购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

1、核查方式

查阅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有关股权架构的书面说明；对各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含历史上曾存续过的）进行访谈或函证或审查其出具的声明等。

2、核查情况

各子公司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经的其他股东
1	杭州迪安	迪安诊断 100%	程秀丽、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	迪安基因	迪安诊断 100%	陈海斌、胡涛、赖翠英、徐敏、胡涌、杭州迪安
3	南京迪安	杭州迪安 100%	迪安有限、陈海斌、胡涌、徐敏、赖翠英
4	温州迪安	杭州迪安 100%	迪安有限
5	淮安迪安	杭州迪安 100%	迪安有限
6	北京迪安	杭州迪安 51%；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迪安有限
7	上海迪安	杭州迪安 64%；崔素娟 30%；刘炜玥 6%	迪安有限、李斌
8	济南迪安	杭州迪安 51.67%；天津软银 33.33%；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
9	沈阳迪安	迪安诊断 1%；杭州迪安 99%	—
10	黑龙江迪安	杭州迪安 67%；吴镝 8.99%，刘文青 3.57%；梁维松 3.57%，刘玉军 4.99%；金宇东 6.60%；孔令兵 5.28%	—
11	迪安实业	现已注销	陈海斌、洪汉华、黄志有、胡涛、徐敏、赖翠英、胡涌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含历史上曾存续过的）除迪安诊断的现有股东以及迪安有限、杭州迪安外，还有程秀丽女士、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胡涛女士、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李斌先生、崔素娟女士、刘炜玥女士、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吴镝先生、刘文青先生、梁维松先生、刘玉军先生、金宇东先生、孔令兵先生、洪汉华先生和黄志有先生。

上述其他股东的情况如下：

（1）程秀丽女士，1975年2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XXXX，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50223XXXX。程秀丽女士现为迪安诊断副总经理助理，并持有杭州诚慧1.74%股权。程秀丽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2) 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隶属于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2011年2月23日，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出具《声明函》，声明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3) 胡涛女士，1969年3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阳光地带花园XXXX，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690317XXXX。胡涛女士现为杭州埃迷丽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涛女士为陈海斌先生之配偶、胡涌先生的胞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4)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勇平先生，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其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2011年2月14日，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声明其是罗氏诊断和日本希森美康部分体外诊断产品在山西、北京、河北、陕西地区的代理商，与北京迪安经营模式不同，故与北京迪安在业务上没有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5) 李斌先生，1973年2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XXXX，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30211XXXX。李斌先生现在上海从事医疗设备经营。李斌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6) 崔素娟女士，1960年11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龙华东路XXXX，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601121XXXX。崔素娟女士自2004年起创办上海越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上海越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美国雅培公司体外诊断产品在上海地区的代理商。崔素娟女士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7) 刘炜玥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XXXX，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61017XXXX。刘炜玥女士现持有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罗氏诊断在上海地区的代理商。刘炜玥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8) 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宁先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百盛大厦241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租赁、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介入器材除外）。主要股东是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2011年11月18日，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声明其股东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罗氏诊断在山东地区的代理商，主要代理罗氏的CD、分子诊断和NPT产品，而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向医院提供医疗产品，与济南迪安经营模式不同，故与济南迪安在业务上没有竞争关系。除此之外，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9) 吴镒先生，1968年9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XXXX，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680905XXXX。吴镒先生现为黑龙江迪安总经理。吴镒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0) 刘文青先生，1963年3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河渠街XXXX，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30306XXXX。刘文青先生现为黑龙江省万东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总经理。刘文青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1) 梁维松先生，1966年6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XXXX，身份证号码为21090219660604XXXX。梁维松先生现在哈尔滨从事医疗设备经营。梁维松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2) 刘玉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平静胡同XXXX，身份证号码为23081119700313XXXX。刘玉军先生现在哈尔滨从事医疗设备经营。刘玉军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3) 金宇东先生，1961年4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四条XXXX，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610422XXXX。金宇东先生现在科联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总经理。金宇东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4) 孔令兵先生，1971年5月出生，住址在哈尔滨市香坊区永吉街XXXX，身份证号码为23083019710530XXXX。孔令兵先生现为自由职业者。孔令兵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5) 洪汉华先生，1968年1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格兰馨庐XXXX，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680107XXXX。洪汉华先生现为杭州万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于2011年2月17日出具《声明函》，声明其投资的杭州金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迪安诊断的客户，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其他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16) 黄志有先生，1973年4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安吉县良朋镇受荣村阳山自然村XXXX，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30422XXXX。黄志有先生现为杭州弘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声明函》，声明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的采购商和客户也无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胡涛女士为陈海斌先生之配偶、胡涌先生之胞姐以外，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的其他股东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罗氏的区域代理，而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青岛联合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的其他股东均与发行人的采购商没有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没有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2、核查情况

为保证公司连锁运营体系的决策效率、内控安全与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公司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品牌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信息化管理、标准化管理、连锁运营服务与共享支持等七大功能中心，并通过建立一体化的责权体系来保障母子公司及各部门之间的有效运行，最终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价值流、工作流的畅通与管控。

公司总部设置了配套的职能部门，从组织结构上保证了集团管控的有效实施，职能部门的设置包括：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供应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法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通过各项管理标准的制定、各职能板块的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公司总部在连锁经营发展过程中，注重人力资源体系、精细化财务管理体系、整合式供应链体系、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网络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内控风险管理体系等的建设，使各项支持系统成为连锁运营管控模式成功实施的有力保障，促进了公司整体运行效能的提升。同时，通过整套管理体系文件的建立，公司将管控模式予以标准化与规范化，基本覆盖了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规定，具体表现在：

（1）人员管控

总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均由母公司直接指派；子公司对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的晋升与任免有建议权，但需上报总部审批核准后由总部统一发文；公司总部有权对子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进行选拔与调用。总部人力资源部策划实施“雏鹰计划”与“接班人计划”，开设储备干部专题培训班与“传帮带”带教机制，推动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总部人力资源部启动并负责全公司范围内的人员轮岗制与竞聘上岗制，进行人才的适当流动与公开选拔，同时通过外派机制确定了总部管理人员的晋升途径，使各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素质与行业管理经验。

此外，总部推行统一的用工制度、薪酬管理方案与绩效激励机制。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总部统一规定的劳动用工标准及人事办理手续；在薪酬标准上，除存在区域经济系数差异外，执行统一的薪酬福利政策；年初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物价水平以及个人上年度绩效评定结果等，由总部人力资源部统一发布薪酬调整政策并执行；总部人力资源部建立各岗位的标准绩效指标库，根据不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业绩指标值的设定，人人参与考核，并在年末进行全公司范围内的岗位评优工作，确保总部对优秀人才信息的持续关注与动态跟踪。

（2）业务管控

公司总部设立事业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业务管控与运营管理。事业部下设市场部、销售部、配送服务部、事业拓展部、品质保证部及实验室管理部等，并实行纵向条线矩阵式管理模式，即根据子公司标准岗位划分，总部设有对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岗位的操作标准制订、培训资料编制、组织岗位培训以及行使管理职能，并通过 30%的考核决定权，以确保条线管理的执行力度与内部人才梯队的标准化建设。

各子公司从筹建至后续经营均纳入事业部的管理范畴：事业部拟定《筹建管理办法》与设置标准，确定各连锁实验室的标准化设置与人力资源配置；子公司正式设立后，事业部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协调确定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并督促子公司制定相关的业务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事业部对各子公司约定明确的业务范围、营销模式和审批权限，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实行业务流程的审

批与控制，超授权范围、超预算及特殊事项等均需上报事业部审批。

根据子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总部制定了适宜其发展的业务管控模式。对于新建子公司，总部采用“操作管控为主、战略管控为辅”的方式，即子公司在发展初期，总部的各项职能相对集权，标准化运营体系实行强势导入，在一定的运营周期内实施总部派驻扶持建设机制或总部高强度的监督检查机制，以确保连锁复制模式的实施到位；对于运营模式逐渐成熟且实现盈利的子公司，公司逐渐转为“战略管控为主、操作管控为辅”的方式，即子公司自行制订业务战略规划，更有利于子公司制订贴近市场与快速响应的运营机制；在此基础上明确资源配置需求与绩效目标，总部通过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等手段，实行充分授权体系下的有效管理与运营。

（3）技术管控

总部事业部下设实验室管理部，负责技术标准的统一制订及技术方法的评估与选择，具体包括：组织各专业技术类文件的编写和审核；审核新项目、新技术临床应用的开展；所有新设备、新试剂的应用，均由实验室管理部组织进行比对试验，并对结果进行评价与决策，必要时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评审会；组织开展检测系统方法学确认和性能验证活动；批准各子公司每年省、部级室间质量评价计划，审核室间质评结果回报分析，并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改。

实验室管理部通过国内最先进的实验室质量验证能力信息平台的应用，对各实验室室内质控进行实时监控与评价，以保证各实验室质量技术能力达标。

实验室管理部整合内部技术专家团队与外部专家顾问资源，组织设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并按照学科分设专业组，由学科带头人负责各专业组对相关最新理论和技术研究信息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改进内部的技术手段与技术标准，更好地促进技术管理团队的成长与技术能力的提升。

（4）财务管控

公司实行财务垂直管理制，所有财务人员受母公司财务部垂直领导，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异地分支机构的财务人员均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委派，在人事与业务管理上受母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子公司管理。所有财务人员需严格执行统一的财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制度、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由母公司审批决策的财务管控职权包括：融资决策权、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资本运营权、资金管理权、财务预算管理权和收益分配权等，具体的财务管控措施包括：①公司建立财务、业务一体化核算与决策信息平台，确保业务信息及时、准确的传递，有利于加强对业务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决策分析；②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以总部资源统筹配置为前提，在预算计划制订的同时，推进营运周期改善计划、内部控制改善计划及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落实，且各类资源的投入与成本列支计划严格与管理预算相挂钩，实现经营活动的事前控制；③公司资金实行动态集中管理，统一配置和运用资金，执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④公司建立考核与评价机制，建立以评价获利能力为主，评价偿债能力、资产运营效率和发展能力为辅助的财务目标评价系统，以评价各公司的绩效。

（5）研发管控

公司根据学科领域与技术方向设立研发中心，相同领域的研发活动集中统一管理，以促进检验技术的临床转化；研发中心在内部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

研发中心根据规模、资源配置、成熟度，不断完善研发组织结构，形成管理团队、开发团队项目经理、科技情报档案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技术管理与品质管理等各管理模块分工明晰、职能目标明确的管理机制，并通过有效的绩效管理手段激发专业队伍的工作激情与提升创造力。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研发中心关键管理人员签订同业竞止协议。

研发中心实施严格的项目评审与项目管理制。通过建立与项目所有过程的活动环境、任务目标、功能需求、性能要求，资源能力、技术创新相适应的实施途径和操作方式，进行如下操作规范：项目需求与目标定义—过程分解与结果确定—过程任务分解与确定—过程任务资源配置—过程实施里程碑确定—过程进度确定—过程功能与性能确定—过程任务集成模式确定—过程验证模式确定，加强项目实施的分析控制，以确保研发项目按进度进行；项目结束后组织专家组验收，并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实施《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与《专利技术管理与实施办法》，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6）采购管控

公司总部通过建立高效、整合式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实行采购集中式管控。根据采购产品的特性确定采购模式，对于产品特性与材质受运输条件限制的或采购

量较少的，如个性化耗材和实验室用易碎品等，公司总部允许下属各子公司自行采购，其他产品原则上均由公司总部统一采购，以确保下属各实验室的诊断系统趋于统一。

总部采购供应部利用用友 NC 集团管控平台，实行集权与分权采购的透明化管理，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架构、基础数据库、采购业务流程与审批权限的统一设置、供应商管理共享平台等，统一内部采购政策与降低采购成本，并有效监视各子公司的操作流程，整体提升各子公司的采购能力与响应速度。总部实施总库存管控，通过库存总量控制、存货周转期及有效期管理，协调系统内的资源有效流动，减少损耗与报废物资，降低营运成本。

(7) 销售管控

总部事业部下设市场部和营销管理部，共同参与并指导子公司进行市场推广、业务开发与重要客户维护工作。总部市场部负责竞争策略分析、策划市场宣传活动、组织学术会议与技术培训、制订新项目推广方案与实施技术支持等；总部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政策、营销管理制度制订与监督执行、合同权限管理与合同评审控制、营销风险预警及大客户管理与维护等。

公司总部根据客户性质、价格、信用期等设定业务授权标准与营销政策，并推行标准合同文本；对于超权限或特殊条款的合同需报总部评审；明确规定销售人员离职交接手续，重要销售管理岗位离职或调岗实施离任审计制，以保证交接到位。

子公司按月上报销售计划与回款计划，并就月度计划完成或差异情况进行汇报分析。总部设置商务专员岗位，对于异常业务波动予以风险提示或给予资源支持；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并制订不同性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重点关注重大应收账款或呆帐，必要时予以协助催收，避免坏帐发生。

(8) 质量管控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根据 ISO1518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覆盖经营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以实验室的技术质量活动与技术能力提升为核心，涉及样本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的各业务环节共同遵循管理标准，以最终实现公司总质量目标与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目前，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使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总部品质保证部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组织编写与修订,以保证体系文件的符合性与适宜性;通过参加对各子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巡查与现场监督工作,以及定期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向公司管理层与技术专家委员会提交各子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现状及分析报告及落实整改事项,同时组织各项投诉案例的分析会议与差错界定,推动各项纠正及预防措施的实施。

总部品质保证部负责建立质量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包括人员培训合格率、不合格标本率、标本送达准点率、检验周期、危急值反馈及时率、设备故障率、室内质评满意率、客户培训次数、客户满意度等,全面评价各实验室的技术能力与质量水平;通过对各层次技术人员进行体系文件培训指导及技术操作考评,持续提升实验室技术人员的能力,最终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有效,以实现质量管控目标。

(9) 内部控制管控

母公司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授权下定期对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常规或专项审计,主要包括审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审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对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各项管理措施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下属单位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价;对子公司管理责任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的期中或终结审计;参与对外投资的立项、签订、投入、回收、经营状况及其效益等活动的审计监督以及对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调查等。

公司通过审计监督职能的发挥、各项内控活动的开展以及流程再造的启动,达到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改进与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通过组织结构设置与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营,能够保证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最大限度地减少控制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保证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五) 各子公司的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该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手续资料等。

2、核查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各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均规定了向本公司或杭州迪安分红的条款，已经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章程备案时间	章程相关条款
1	杭州迪安	2010年9月2日	第25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4	迪安基因	2010年11月25日	第22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5	南京迪安	2010年11月18日	第26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6	温州迪安	2010年11月5日	第26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7	淮安迪安	2010年10月28日	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8	北京迪安	2010年11月12日	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9	上海迪安	2010年11月15日	章程第33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10	济南迪安	2011年2月23日	章程第23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50%”。
11	沈阳迪安	2010年12月21日	章程第21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3000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

			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 50%”。
12	黑龙江迪安	2011 年 1 月 24 日	章程第 28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 3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的 50%”。

目前公司所有子公司均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母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其自身经营产生的利润和各子公司向其分配的利润，各子公司确保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分配，以确保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分红条款，该等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故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有子公司均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有效地保障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适用。因此，发行人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迪安实业的历史沿革、成立目的、注销的原因、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运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与迪安基因主营业务的区别；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守法情况；注销时资产和负债的处置情况。（《反馈意见》2）

（一）核查方式

查阅迪安实业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注销资料；查阅迪安实业报告期内的账册、原始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1、迪安实业简要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3 月，迪安实业成立

迪安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无线）的批发、零售；生化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加工组装；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咨询服务。

迪安实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出资 43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42 万元，合计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共计 3 套 PCR 全套设备和 520 套 PCR 试剂原料，并经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信会估（1998）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洪汉华先生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经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信会验（98）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8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迪安实业于 1998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安实业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850,000	85.00
洪汉华	100,000	10.00
赖翠英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2）2000 年 11 月，迪安实业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洪汉华先生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 10%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涌先生和黄志有先生，两人各受让 5% 股权。同日，洪汉华先生分别与胡涌先生、黄志有先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850,000	85.00
赖翠英	50,000	5.00
胡涌	50,000	5.00
黄志有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3）2002 年 5 月，迪安实业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5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胡涌先生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 5% 股权无偿转让给陈海斌先生，黄志有先生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 5% 股权无偿转让给赖翠英女士。同日，胡涌先生与陈海斌先生、黄志有先生与赖翠英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东赠送出资协议》。此外，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增资 270 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增资 30 万元。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杭敬会验字（2002）第 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3,600,000	90.00
赖翠英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

（4）2003 年 3 月，迪安实业增资

2003 年 3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增资 90 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增资 10 万元。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敬会验字（2003）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已缴足。

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4,500,000	90.00
赖翠英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

（5）2003 年 7 月，迪安实业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陈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 5%股权和 2.2%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 2.8%股权转让给徐敏女士。同日，陈海斌先生分别与胡涌先生、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赖翠英女士与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海斌	4,140,000	82.80
赖翠英	360,000	7.20
胡涌	250,000	5.00
徐敏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

（6）2004 年 7 月，迪安实业股权转让

2004年7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74.52%、6.48%、4.5%、4.5%股权转让给迪安有限，同时陈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迪安实业8.28%股权转让给胡涛女士。同日，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分别与迪安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陈海斌先生与胡涛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4,500,000	90.00
胡涛	414,000	8.28
赖翠英	36,000	0.72
胡涌	25,000	0.50
徐敏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

(7) 2007年8月，迪安实业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胡涛女士将所持有的迪安实业0.3%股权和0.26%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将所持有的迪安实业0.4%股权转让给徐敏女士。同日，胡涛女士分别与胡涌先生、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赖翠英女士与徐敏女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迪安有限	4,500,000	90.00
胡涛	386,000	7.72
胡涌	40,000	0.80
徐敏	40,000	0.80
赖翠英	34,000	0.68
合计	5,000,000	100

(8) 2010年9月，迪安实业注销

2010年5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实业解散。迪安实业于2010年9月2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注销。

2、迪安实业成立目的、注销的原因、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运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与迪安基因主营业务的区别

迪安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自1996年起开始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

为了获得国内外知名品牌医疗器械的代理权，陈海斌先生于 1998 年 3 月成立了迪安实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迪安实业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迪安实业于 1998 年取得了德国宝灵曼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之后德国宝灵曼公司被罗氏诊断收购，迪安实业即成为上海罗氏在浙江地区的代理经销商。

虽然迪安实业、迪安诊断及迪安基因三家公司均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但三家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其业务关系的演变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1998-2001 年	2001-2004 年	2004-2009 年	2009-2010 年
迪安实业	“单纯销售”、“联动销售”	“单纯销售”	“单纯销售”	原有业务转移，并注销
迪安诊断	未成立	“联动销售”	拥有代理权，对于所经销的体外诊断产品，统一采购并向子公司供货	控股型公司，无实质业务
迪安基因	未成立	未成立	“联动销售”	拥有代理权，对于所经销的体外诊断产品，统一采购并向子公司供货

从 2009 年开始，为了使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更为清晰，公司内部做了业务整合，迪安实业将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逐渐转入迪安基因，已无存在必要，故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依法注销。

3、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迪安实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471.93	1,380.49
净资产	0.00	368.64	505.88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31	290.03	2,230.96
净利润	10.40	-137.24	66.91

4、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2011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1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注销经

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CTAIS 系统没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注销期间，尚未发现欠税、违章等情况”。

2011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立案处罚的情形”。

2010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迪安实业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曾从事出口业务，不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迪安实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不涉及污染，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迪安实业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情形，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综上，迪安实业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药品监督、质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注销时资产和负债的处置情况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迪安实业终止经营并成立清算小组，迪安实业清算期自 2010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结束。2010 年 7 月 3 日，迪安实业在《浙江工人报》上刊登清算公告。根据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杭金瑞会综字（2010）第 086 号《专项审计报告》，迪安实业资产负债的清理过程如下：应收账款 40.47 万元经核实无法收回，转坏账处理；其他应收款 40.98 万元经核实为产品成本，转营业成本处理；其他应收款 29.58 万元经核实无法收回，转坏账处理；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90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33 万元转回；固定资产清理 0.90 万元转营业外支出；应付账款 27.53 万元经核实无需支付，转营业

外收入；其他清算损益为-6.23万元。上述清算净损失合计为14.41万元，截至2010年9月17日，公司剩余净资产为379.05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迪安实业依法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程序合法有效；迪安实业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迪安基因之间的业务定位清晰，由于公司内部进行业务整合，迪安实业已无存在必要，于2010年9月21日依法注销；迪安实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迪安实业清算注销已经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由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小组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过程及剩余财产的处置结果已经清算主管机关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天津软银认购济南迪安增资的原因、定价原则。（《反馈意见》3）

（一）核查方式

查阅济南迪安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财务报表等；查阅发行人和济南迪安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济南迪安于2009年9月成立，在天津软银增资时尚处于业务培育期，需要大量资金发展业务。2010年9月，济南迪安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加的1,000万元由杭州迪安和天津软银分别以5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济南迪安增资时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并经公司与天津软银充分沟通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济南迪安本次增资的认购安排、增资的价格均经济南迪安所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和增资协议上签字同意。

天津软银增资济南迪安的原因是：医疗行业是近年来创投公司投资的一个重点领域，天津软银看好国内医疗行业发展前景，在济南迪安获得天津软银的增资资金后，济南迪安的发展潜力将更大。

2011年3月14日，公司及陈海斌先生、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

上海复星、杭州诚慧均出具《声明函》，声明增资价格公允，而且这种安排有利于济南迪安、杭州迪安、迪安诊断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迪安诊断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津软银向济南迪安的增资价格公允，且该种股权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天津软银、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BCVC Company Limited 之间的关系；天津软银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情况。（《反馈意见》4）

（一）核查方式

查阅天津软银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查阅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BCVC Company Limited 两家企业的注册证书和相关书面说明等；查阅天津软银合伙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1、天津软银、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BCVC Company Limited 之间的关系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人为 CHAUNCEY SHEY，主管合伙人为华平博士，其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包括天津软银、SBCVC Company Limited 等在内的多个基金，管理工作包括投资项目的查找、评估、商谈、投资、管理和执行等。

天津软银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陈琪航先生以现金出资 9,9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有限合伙人，张旭先生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为天津软银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张旭又与 SBCVC 创业投资企业共同合作管理天津软银。

SBCVC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出资人为 SBCVC Fund II, L.P.。SBCVC Fund II, L.P. 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资金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外。

综上，上述三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权益关联关系；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旭共同管理天津软银，包括管理天津软银对迪安诊断的投资。

2、天津软银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软银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旭先生，有限合伙人为陈琪航先生。

根据天津软银《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应行使管理和经营天津软银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建立一个由三人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和任命，负责对最终投资或投资退出作出审核及决策；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天津软银的最高权力机关，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指派三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有权指派两名成员，联合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其中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副主席由有限合伙人提名，由联合管理委员会任命，联合管理委员会主席是天津软银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天津软银普通合伙人张旭先生负责天津软银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且能够决定最高权力机关联合管理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从而足以对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旭先生为天津软银实际控制人。

3、天津软银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的核查

2011年2月15日，天津软银合伙人陈琪航先生和张旭先生出具《声明》，明确其对天津软银的出资均系其实际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等情形，其对天津软银的出资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天津软银、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 SBCVC Company Limited 三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益关联关系；天津软银由张旭和 SBCVC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天津软银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旭先生；陈琪航先生和张旭先生对天津软银的出资份额均为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等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资质情况。（《反馈意见》5）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部分业务合同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执业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迪安诊断	—	—	未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杭州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2年6月29日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1年8月30日	妇科诊所。
迪安基因	—	—	未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南京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4月17日	—
温州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3年12月1日	—
淮安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1年6月26日	—
济南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4年9月15日	—
北京迪安	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1年2月27日	北京市卫生局已受理北京迪安延长有效期的申请。
上海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3年2月4日	—
沈阳迪安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年12月1日	—
黑龙江迪安	—	—	未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所有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杭州迪安设置司法鉴定所，已取得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6日）。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均未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故未申请相关业务资格。

3、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迪安基因经营医疗器械业务，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拟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均未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故未申请相关经营资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对认证合格的企业，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向企业颁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迪安基因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 日）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拟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目前尚未开展有关业务），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同时正在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受理该项申请。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未从事药品的批发或零售业务，故未申请相关经营资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迪安诊断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杭州迪安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3 年 5 月 14 日	—
迪安基因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南京迪安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2 年 8 月 27 日	—
温州迪安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淮安迪安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济南迪安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11 日	—

北京迪安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4年8月24日	—
上海迪安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3年7月24日	—
沈阳迪安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黑龙江迪安	—	—	未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从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业务的所有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6、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筹建实验室;筹建完成后,由法定代表人向卫生部临检中心提出技术验收申请。经专家组技术验收合格的医疗机构方可开展专家组技术验收合格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迪安诊断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杭州迪安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14年8月31日	—
迪安基因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南京迪安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12年4月18日	—
温州迪安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淮安迪安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14年12月13日	—
济南迪安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北京迪安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13年5月13日	—
上海迪安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2015年1月24日	—
沈阳迪安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黑龙江迪安	—	—	未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所有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7、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艾

滋病检测点可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

杭州迪安、北京迪安、南京迪安和济南迪安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申请，并通过了验收，其中杭州迪安获得杭州市卫生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桐庐县疾控中心等单位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通知》，编号为“杭卫发（2007）203 号”；北京迪安获得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北京市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资格证书》；南京迪安获得南京市卫生局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浦口医院等三家医疗机构设置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通知》，编号为“宁卫疾控[2009] 2 号”；济南迪安获得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0 年 6 月核发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资格证书》，编号为“217 号”。

除杭州迪安、北京迪安、南京迪安和济南迪安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未开展艾滋病检测筛查工作，故未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相关验收。

8、根据《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环函（20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的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有效期至	备注
迪安诊断	—	—	未从事排放或产生污染物的业务。
杭州迪安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迪安基因	—	—	未从事排放或产生污染物的业务。
南京迪安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1 年 3 月 31 日	—
温州迪安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2 年 3 月 15 日	—
淮安迪安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2 年 3 月 15 日	—
济南迪安	—	—	尚在办理中。
北京迪安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	已通过 2010 年的年检。

上海迪安	—	—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通告，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
沈阳迪安	—	—	尚在办理中。
黑龙江迪安	—	—	未从事排放或产生污染物的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迪安诊断、迪安基因和黑龙江迪安未从事排放或产生污染物的业务，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上海迪安由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手续，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济南迪安和沈阳迪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而杭州迪安、南京迪安、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北京迪安等五家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 3 个项目为新建医学检验所项目，2 个项目为扩建医学检验所项目，其获得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所获批准	有效期至	备注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1 日	沈阳迪安已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营业。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关于同意设置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的批复	2012 年 11 月 25 日	—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关于同意设置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的批复	—	批复无有效期。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关于同意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变更执业地点的批复	—	批复无有效期。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关于同意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选址变更的通知	—	通知无有效期。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当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10、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国家制订和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所获备案通知书	有效期至	备注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西发改技备案[2010]1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1年12月12日	—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宁发改投资字[2010]12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2年12月22日	—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沈开发改备[2010]39号《项目备案确认书》	—	《项目备案确认书》虽无有效期，但《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有效期为1年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新发改字[2010]183号《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2年11月29日	—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津丽发改许可[2010]17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1年12月8日	—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西发改技备案[2010]1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1年12月12日	—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公司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辐射安全许可证》
迪安诊断		√	√		
基因工程		√	√	√	
杭州迪安	√				√
南京迪安	√				√
上海迪安	√				√

北京迪安	√				√
温州迪安	√				
淮安迪安	√				
济南迪安	√				√
沈阳迪安	√				
妇科诊所	√				
司法鉴定所					
黑龙江迪安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室迁址扩建项目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续上表)

公司名称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	《司法鉴定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项目备案通知书》
迪安诊断						
基因工程						
杭州迪安	√	√		√		
南京迪安	√	√		√		
上海迪安	√					
北京迪安	√	√		√		
温州迪安				√		
淮安迪安	√			√		
济南迪安		√				
沈阳迪安						
妇科诊所						
司法鉴定所			√			
黑龙江迪安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						√
南京迪安医学诊断实验						√

室迁址扩建项目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
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	√
信息化管理平台改进项目					√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备了有关资质，且资质或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六、发行人与复星医学、复星长征关联交易的情况。(《反馈意见》6)

(一) 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和订单、采购发票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二) 核查情况

1、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复星医学和复星长征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	业务类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复星医学	生物安全柜	代理	20.97	13.14	27.48
		实验室自用	16.00	—	—
	PCR仪	代理	7.26	—	—
	显微镜	代理	77.08	—	—
		实验室自用	10.26	—	—
	PCR试剂	代理	246.32	3.16	—
		实验室自用	87.52	75.39	20.72
	微生物板条	实验室自用	5.03	2.42	1.20
复星长征	免疫检测试剂	实验室自用	130.85	11.44	

—	小计	—	601.29	105.55	49.40
—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	2.93%	0.71%	0.46%

公司2008年向复星医学采购生物安全柜等，采购金额分别为27.48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0.25%，采购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

2008年8月，迪安基因与复星医学签署了《试剂买卖合同》，复星医学免费向公司租赁BIOFOSUN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2套，同时公司向复星医学采购的荧光定量PCR试剂每月不低于10,000人份，微生物板条每月不低于900人份（每人份包含药敏板条和鉴定板条），合同履行期限为五年，自2008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止。在此合同下，公司于2008年、2009年、2010年分别从复星医学采购了21.92万元、80.97万元和92.55万元的诊断产品，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0.20%、0.55%和0.45%。

2009年1月，迪安基因与复星医学签署了《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协议》，由迪安基因在浙江省内独家经销复星医学BSC生物安全柜。根据《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6月30日。在此合同下，公司于2009年和2010年分别从复星医学采购了13.14万元和36.97万元的诊断产品，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0.09%和0.18%。

2010年1月，迪安基因与复星医学签署了两份《体外诊断产品经销协议》，由迪安基因在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北京市和湖北省内独家经销复星医学PCR试剂，协议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5日；由迪安基因在山东省、江苏省、湖北省和浙江省内总经销显微系统，协议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25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2010年从复星医学采购了340.93万元的诊断产品，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的1.66%。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独立第三方采购与复星医学、复星长征有相同用途或相似用途的其他品牌产品，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复星医学/复星长征				独立第三方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价(元)
PCR试剂盒	荧光 DNA	20 人份/盒	220	荧光定量试剂	上海之江	20 人份/盒	150
				HBV 荧光定量试剂	凯杰	20 人份/盒	240
				HBV 荧光定量试剂	达安	20 人份/盒	200

	荧光 DNA	32 人份/盒	352	荧光定量试剂	上海之江	32 人份/盒	240
	乙肝耐药试剂	16 人份/盒	608	HBV+YMDD	上海之江	16 人份/盒	208
	多亚型 HPV	32 人份/盒	1,280	HPV13 型	上海之江	32 人份/盒	1,760
	乙肝分型	32 人份/盒	720	乙肝分型	上海之江	32 人份/盒	1,120
生物安全柜	BSCI IA2-1 102 1A	23,300 24,000	生物安全柜	苏净安泰	A1 半排	35,000	
	BSCI IA2-1 102 2A	25,900 26,000		苏净安泰	A2 半排	40,000	
	BSCI IB2-1 101 1B	35,000		苏净安泰	B2 全排	50,000	
	BSCI IB2-1 101 2B	40,000		苏净安泰	B2 全排	55,000	
微生物鉴定板条 (GN、GP)	2 人份/盒	50	ID 32E 肠杆菌鉴定/32 Staph 葡萄球菌及微球菌鉴定	梅里埃	1 人份/盒	33.6	
微生物药敏板条 (ME、MS、MP)	1 人份/盒	50	ATB G-5 肠杆菌药敏测定-梅里埃/ATB PSE 5 假单孢菌及有关菌药敏测定/ATB 葡萄球菌药敏测定	梅里埃	1 人份/盒	33.6	

对于公司代理和使用的复星 cccDNA 试剂盒、万倍显微系统、超高倍显微系统以及免疫检测试剂，公司未曾采购与这些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其他品牌产品，无法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较，故以复星医学、复星长征销售体外诊断产品给本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提供给迪安产品单价（元）	提供给非关联方产品单价（元）
cccDNA 试剂盒	32 人份/盒	盒	576	592
		人份	18	18.5
万倍显微系统	—	台	4.8	5.6
超高倍显微系统	—	台	12	13.5
免疫检测试剂	—	盒	8,000	8,000

由于产品品牌及性能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子公司迪安基因是复星医学 PCR 试剂盒、生物安全柜产品、万倍显微系统和超万倍显微系统多个省市的经销商，复星医学向公司销售诊断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

定,故公司从复星医学和复星长征采购的体外诊断产品与从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从复星医学和复星长征采购的体外诊断产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2、关联交易的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本公司自用的复星产品主要包括:PCR试剂、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及试剂、免疫检测试剂、生物安全柜和显微系统等;代理的复星产品主要包括:PCR试剂、生物安全柜和显微系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保证诊断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地推动复星产品在公司实验室的全面应用,如生化仪、生化试剂等,同时通过共享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公司将扩大代理复星产品的种类,如免疫检测试剂等,并加大经销力度。

3、与复星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代理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整个代理业务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

在复星医药及其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代理业务关系的为复星医学,而公司从复星长征采购的体外诊断产品全部用于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

在公司2008年对复星医学生物安全柜进行尝试性代理经销后,公司于2009年开始与复星医学建立正式代理关系。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公司代理复星医学体外诊断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销售毛利占公司整个代理业务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	409.96	2.75%	15.37	0.13%	31.05	0.33%
销售成本	298.75	2.64%	12.56	0.14%	24.02	0.33%
销售毛利	111.22	3.07%	2.80	0.09%	7.03	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代理复星医学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比重、毛利比重均较小,因此复星医学产品的代理业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代理关联方产品的情况

公司代理复星医学的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经销区域	有效期	备注
PCR试剂盒	乙肝荧光DNA、其他荧光DNA、乙肝分型、乙肝耐药试剂、多亚型HPV	浙江省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销商

显微镜	万倍显微系统、超高倍显微系统	山东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25日	总经销
PCR试剂盒	荧光 DNA、乙肝耐药试剂、多亚型 HPV、乙肝分型、cccDNA	浙江、江苏、上海、山东、北京、湖北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25日	经销商
—	万倍显微系统、超高倍显微系统	山东、江苏、湖北、浙江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25日	总经销
—	生物安全柜	浙江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25日	独家经销商

从长远来看，公司代理复星医学的体外诊断产品，对其业务的影响如下：

(1) 对于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尚未介入的区域，公司代理复星医学的体外诊断产品，有助于公司在这些区域建立销售网络，培育一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将来进入这些区域的第三方医学诊断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对于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已经介入的区域，公司代理复星医学的体外诊断产品，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体外诊断产品的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客户粘度，从而发挥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代理复星医学相关产品的规模还较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与复星医学、复星长征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在保证诊断质量的前提下，有序地推动复星产品在公司实验室的全面应用，同时通过共享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扩大代理复星产品的种类，并加大经销力度；公司代理复星医学产品所产生的收入比重、毛利比重均较小，故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虽然公司并非复星医学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家代理，但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七、“金迪安”注册商标的有关情况；吴征涛的身份情况。（《反馈意见》7）

(一) 核查方式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资料；查阅吴征涛先生

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1、“金迪安”注册商标的有关情况；吴征涛的身份情况

2004年，陈海斌先生和吴征涛先生共同注册两项“金迪安”商标，拟准备将这两项“金迪安”商标用于自行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但由于获得相关生产资质存在一定难度，因此，自两项“金迪安”商标注册成功后，公司及个人从未将该两项商标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活动，也未用于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吴征涛先生，1966年4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XXXX，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60402XXXX。吴征涛先生近五年的履历为：1997年10月至2006年任杭州市物价局综合处主任科员，从事经济和价格形势分析、研究工作；2006年至今任杭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主任科员，从事价格监测和形势分析工作。

吴征涛先生为公司创始股东赖翠英女士的儿子，在注册商标时赖翠英女士正在患病期间，行动不便，经与商标代理机构的办事人员协商，为了方便相关事项的办理，提高商标注册速度，由赖翠英女士的儿子吴征涛先生出面，与陈海斌先生共同注册了两项“金迪安”商标。

陈海斌先生、吴征涛先生已与迪安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迪安有限。2010年11月2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已取得上述两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2、吴征涛先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2011年2月13日，吴征涛先生出具《声明》，声明吴征涛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吴征涛先生与陈海斌先生共同注册两项“金迪安”商标，但从未使用该两项商标从事经营活动。由于“金迪安”与发行人使用的商标相类似，陈海斌先生和吴征涛先生已将该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故发行人独立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商标权；吴征涛先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

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八、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原因、主要从事的业务、存续期间的守法情况。（《反馈意见》8）

（一）核查方式

查阅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注销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1、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的原因

2007年初，公司仅仅代理上海罗氏的体外诊断产品，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争取更多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权，公司决定代理其他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为了避免与上海罗氏产品产生竞争关系，胡涌先生和迪安实业经协商一致，约定共同出资新设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由该新设公司去寻求代理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机遇。

2、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医疗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原计划从事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之后由于罗氏诊断打算在中国设立诊断产品研发中心，公司就此事加强与罗氏诊断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决定注销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后，从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并于2008年1月23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守法情况

2011年2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2008年1月23日办理注销期间，无违反工商

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22日注销经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CTAIS系统没有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2011年2月10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25日注销期间，尚未发现欠税、违章等情况”。

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曾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被药品监督、质监、海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清算证明，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情形，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3月15日，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涌先生出具《声明》，声明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注销时已依法经税务部门核查，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注销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符合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计划从事除罗氏诊断以外的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但从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并于2008年1月23日依法注销；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注销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其设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核查。（《反馈意见》9）

(一) 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的关联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2、核查情况

(1) 对于同一客户，发行人提供两种业务的情况

在设立初期，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并为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培育了一定规模的客户基础。随着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客户出现了将部分诊断项目进行外包的需求，为了满足客户新的需求，通过借鉴国外独立医学实验室的成功发展经验，公司于 2004 年运用创新性思维对业务模式进行了改造，把以“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为核心的传统商业模式，逐步转化为以“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的“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从而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而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是该整体解决方案下针对客户的不同细分需求所运用的两种解决方式，当医院基于降低经营成本、规避风险等因素而决定不开展一些诊断项目的时候，公司可以向这些医院提供专业的集中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当这些医院的标本量和质控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医院决定自行开展这些诊断项目的时候，公司则可以直接向医院提供检验仪器、诊断试剂及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从而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方位的需求。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是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经营理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而逐渐演变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之间互相关联，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不仅可以共享营销渠道资源，增强客户粘度，同时也可为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带来采购成本优势，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对于那些有意愿接受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整合营销的方式，先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确定合作的框架，然后再由公司下属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子公司与客户签订标准业务合同，这种“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已表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最大的几大客户均是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共同客户，即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

尽管如此，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中的两种解决方式（医学诊断服

务外包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在运营过程中相互独立, 其独立性主要表现为:

	差异项目	医学诊断服务外包	体外诊断产品代理
1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主体	由杭州迪安、南京迪安等独立医学实验室提供	由迪安基因提供
2	服务或产品	医学诊断服务	体外诊断产品及后续技术支持、维修、保养服务等
3	缴纳税种	营业税	增值税或营业税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由发行人下属的不同主体负责经营, 因此, 公司对同一客户的这两种解决方式在财务上可以分开核算。

综上所述, 虽然公司“服务+产品”的组合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但对同一客户的这两种业务是可以分拆的。

(2) 公司两种业务的关联程度、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情况

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与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同属医学诊断领域, 具有显著的关联度和相似性, 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客户基础: 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客户群与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客户群具有较高的重合度, 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 选择不同的服务或产品, 从而提高对具有迪安特色的“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商业模式的认知和粘度, 进而提高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价值。

②服务或产品的用途: 公司所提供的医学诊断服务和体外诊断产品均应用于医学诊断服务领域, 属于公司对原有医学诊断服务解决方案应用价值的开发和延伸, 赋予公司医学诊断服务解决方案更多的解决方式和路径。

③采购和销售模式: 公司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上游均为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 下游均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因此公司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均可以依托公司的医学诊断服务平台(如集中采供平台和营销渠道资源)来开展。

正是上述关联度和相似性, 使公司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从而确保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服务+产品”一体化商业模式的竞争优势。从更深层次来说, 公司系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即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56 号《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主

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两种业务可以分拆；发行人所开展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十、医学诊断技术外包业务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发行人参与后续的治疗的情况；检验结果的互认情况；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合作医院的扩展情况及合作对象的地域分布。（《反馈意见》10）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向客户出具的部分检测报告单和病理诊断报告单；与立信会计师核对个人业务的收入；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1、医学诊断技术外包业务过程中,病人、医院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具体业务流程；发行人参与后续的治疗的情况

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除司法鉴定业务外）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医院自行决定医学诊断项目外包的类别和数量，医院与公司销售人员确定合作意向。

（2）公司原则上采用标准合同文本签约，特殊合作条款的需提交法务部及相关部门评审。

（3）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合同。

（4）医院接诊病人并采集诊断标本后，公司配送人员定期上门接收标本，并对标本质量进行审核及处理。

（5）公司配送人员采用冷链运输的方式，及时、安全地将标本运送至公司下属实验室，实验室对标本进行接收，同时进行录入标本信息和分样工作。

(6) 公司下属实验室对标本进行检测，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测结果审核。

(7) 公司下属实验室发布检测结果（如远程报告下载、派送、传真等），必要时提供咨询服务。

(8) 公司月末与医院就检测量进行对账确认，审核无误后开具发票。

在公司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除司法鉴定业务外）的过程中，病人、医院与本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

(1) 病人和医院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医院有义务为病人提供良好的检查、诊断、治疗和护理等服务，并有权按公开公布的价格（指当地物价管理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果当地物价管理局没有规定收费标准，则由医院自行制订收费标准，并在当地物价管理局备案并在网上公示）向病人收取医疗费用的权利；病人有权享受平等、安全、有效的诊疗服务，同时有提供完整准确个人医疗信息、及按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2) 医院和本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也是一种合同关系：医院有权利及时获得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同时有向本公司支付检测费用，以及负责标本前处理工作等义务；本公司有义务向医院及时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上门接收标本、接受客户查询和咨询，以及在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内保存原始检验标本等，同时有权利向医院收取所提供检测项目的医学诊断服务费。此外，本公司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单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但提供的检验报告单仅仅作为医师诊疗的参考而不作为最后诊断依据。

(3) 病人和本公司之间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医院将病人的检测项目外包给本公司承做，无需病人的同意。本公司可以接受病人关于检测项目临床意义的咨询，但原则上结果报告只发送给客户医院，不提供给病人；除非当客户医院要求直接发送给病人，但必须验证病人身份无误后，方可直接向病人发送结果报告；本公司对病人的隐私实施严格的保密政策，不向委托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泄露病人的任何个人隐私。

2、检验结果在合作医院的互认情况

为了合理有效利用医疗资源，降低病人就医费用，简化就医环节，改善医疗服务，卫生部办公厅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卫办医发[2006]32 号”《卫生

部办公厅关于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参加国家级质量控制的检查项目，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探索开展检查互认；参加省级质量控制的检查项目，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检查互认。

在卫生部的积极推动下，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等地区先后开展了“检验结果各医院互认”的工作，但在实践中真正能够做到检验报告互认的医疗机构寥寥无几，主要原因为：各医疗机构目前在检验中使用的检验仪器、诊断试剂等都来自不同生产厂家，检验溯源性都是按照各自厂家制订的，没有统一的校正标准，同一标本在使用不同厂家仪器和试剂时，其作出的检验结果也不尽相同。

基于以上原因，虽然杭州迪安的检验报告于 2004 年已被纳入杭州市 13 家医疗机构的互认范围，且杭州迪安、上海迪安和北京迪安均获得 ISO15189 认可资质，能有效保证检验工作的可溯源、标准化与规范化，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合作医院间可以互认，在非合作医院间尚无法互认。

3、面对个人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仅有司法鉴定业务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其他均面对非个人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相关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面对个人业务	348.90	1.02%	251.65	0.96%	16.00	0.09%
面对非个人业务	33,978.41	98.98%	26,073.67	99.04%	17,813.01	99.91%
合计	34,327.30	100%	26,325.32	100%	17,829.01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直接面对个人客户的业务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但因司法鉴定业务收入的不不断提高，公司直接面对个人客户的业务比重逐年提高。

4、合作医院的扩展情况及合作对象的地域分布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和扩展，公司累计合作医院数量达 2,000 余家，遍布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山东省和辽宁省。公司现有客户中既有知名的三级医院，又有基层的一、二级医院、卫生院、体检公司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病人、医院和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中，病人和医院之间、医院和发行人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而病人和发行人之间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医院将诊断项目外包无需病人的同意；发行人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单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但提供的检测报告单仅作为医师诊疗的参考而不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在合作医院间可以互认，在非合作医院间尚无法互认；除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的业务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面对非个人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发行人直接面对个人客户的业务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合作医院已遍布公司所在的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山东省和辽宁省。

十一、向医疗卫生机构出租检验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模式情况。（《反馈意见》11）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1、该种业务模式下的收入、利润占整个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比重，其中代理上海罗氏和复星科技产品的比重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共有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单纯销售”，即公司向客户销售所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产品的进销差价；第二种模式是“联动销售”，即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及技术支持服务，这种模式共有两种销售形式：一是“合作试剂”，即公司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公司按照所提供试剂的销售价格进行收费，利润来源于试剂的经销差价；二是“合作服务”，即公司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按照所提供仪器在一定期间内所产生的诊断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收入。

在上述两种模式下，公司报告期内的代理上海罗氏诊断产品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占整个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2,546.02	17.06%	2,147.29	17.69%	1,533.58	16.12%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10,831.88	72.59%	8,201.54	67.55%	6,154.84	64.68%
其中：“合作试剂”所产生的收入	9,192.43	61.60%	6,005.04	49.46%	4,166.96	43.79%
“合作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1,639.46	10.99%	2,196.5	18.09%	1,987.88	20.89%
收入合计	13,377.90	89.65%	10,348.83	85.24%	7,688.42	80.80%
销售毛利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	666.66	18.39%	585.88	19.66%	402.89	17.64%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	2,339.93	64.54%	1,830.63	61.43%	1,126.19	49.32%
其中：“合作试剂”所产生的毛利	1,765.36	48.69%	1,145.72	38.44%	765.97	33.54%
“合作服务”所产生的毛利	574.57	15.85%	684.91	22.98%	360.22	15.77%
毛利合计	3,006.59	82.92%	2,416.51	81.08%	1,529.08	66.96%

在上述两种模式下，公司报告期内的代理复星医学诊断产品的营业收入、销售毛利占整个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260.16	1.74%	15.37	0.13%	31.05	0.33%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	149.81	1.00%	—	—	—	—
其中：“合作试剂”所产生的收入	18.38	0.12%	—	—	—	—
“合作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131.42	0.88%	—	—	—	—
收入合计	409.96	2.75%	15.37	0.13%	31.05	0.33%
销售毛利						
“单纯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	30.05	0.81%	2.80	0.09%	7.03	0.31%
“联动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	81.17	2.24%	—	—	—	—
其中：“合作试剂”所产生的毛利	11.42	0.32%	—	—	—	—
“合作服务”所产生的毛利	69.74	1.92%	—	—	—	—
毛利合计	111.22	3.07%	2.80	0.09%	7.03	0.31%

2、检验仪器所有权的归属情况，后续的试剂提供和技术服务情况

在“联动销售”模式下，上海罗氏等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公司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归纳如下：

(1) 上海罗氏产品的“联动销售”

上海罗氏：对检验仪器拥有唯一和完全的所有权。

公司：免费地出租检验仪器及后续的试剂提供；负责检验仪器安装、保养、操作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

客户：对承租的检验仪器只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出具某类检验项目必须在该仪器上开展的排他性条款承诺；若采用“合作试剂”销售方式的，通常约定每一公历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若采用“合作服务”销售方式的，根据一定期间内该仪器所产生的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

(2) 非上海罗氏产品的“联动销售”

公司：对检验仪器拥有唯一和完全的所有权；免费出租检验仪器及后续的试剂提供；负责检验仪器安装、保养、操作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

客户：对承租的检验仪器只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出具某类检验项目必须在该仪器上开展的排他性条款承诺；若采用“合作试剂”销售方式的，通常约定每一公历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配套诊断试剂；若采用“合作服务”销售方式的，根据一定期间内该仪器所产生的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免费出租给医疗卫生机构的检验仪器若是上海罗氏的产品，则检验仪器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罗氏，若不是上海罗氏的产品，则检验仪器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且免费提供检验仪器就必然伴随着后续的试剂提供和技术服务。

十二、与上海罗氏合作的情况；除上海罗氏外代理和使用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况；上海罗氏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反馈意见》12）

(一) 与上海罗氏合作的情况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2、核查情况

（1）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历史

本公司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历史可追溯至 1998 年。迪安实业于 1998 年通过德国宝灵曼公司的严格考察，成为德国宝灵曼公司在浙江区域内的代理经销商，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ES-300 型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El ecsys-1010 型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 El ecsys-2010 型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以及相配套的诊断试剂。1998 年 11 月，罗氏诊断收购德国宝灵曼公司，罗氏诊断从销售体系、组织架构、物流队伍和商业信用等各个方面对迪安实业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迪安实业最终通过上海罗氏的严格审核，自 1999 年起成为上海罗氏在浙江区域内的代理经销商，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E170 型电化学免疫分析系统、MODULAR P800/D2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URI SYS2400 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Li ghtCyel er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系列、MagNA Pure LC 全自动核酸分离纯化及加样系统等，以及相配套的诊断试剂。

2001 年 9 月，迪安有限成立后，迪安实业将罗氏诊断产品在浙江区域内的代理权转移至迪安有限。2009 年 11 月，迪安有限对业务进行重新整合，又将该代理权转移至迪安基因。

基于公司在销售业绩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良好表现，公司与上海罗氏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已成为上海罗氏在浙江区域内最大的代理经销商之一。2008-2010 年，公司代理经销罗氏诊断产品的销售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7,688.42 万元、10,348.83 万元和 13,377.90 万元。

（2）发行人代理的具体产品

根据公司与上海罗氏签订的《专业诊断部产品经销条款》及《授权书》，公司经销的产品包括：

①试剂类产品：CC Modul ar/RD-HHT Reagents（Modul ar 系列生化分析仪的配套试剂），CC cobas c/Integra Reagents（cobas 系列生化分析仪的配套试剂），IM cobas e/El ecsys Reagents（cobas 系列免疫分析仪的配套试剂）；

②仪器类产品：CC Modul ar/RD-HHT Instruments（Modul ar 系列生化分析仪），CC cobas c/Integra Instruments（cobas 系列生化分析仪），IM cobas e/El ecsys Instruments（cobas 系列免疫分析仪），Automati on Pre-analyti cs（标本前处理系统）。

(3) 公司代理罗氏产品的经销区域

根据公司与上海罗氏签订的《经销协议》，有关经销区域的条款如下：

①上海罗氏指定公司作为其产品指定的经销区域的市场领域内的非独家经销商；

②上海罗氏有权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A. 在经销区域内自行或通过其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销售、经销、宣传、推广、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产品；B. 指定其他经销商、代理及/或代表在经销区域内销售、经销、宣传、推广、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产品；C. 在经销区域外通过其自己、分支机构、关联企业或其它经销商、代理及/或代表向任何第三方销售、经销、宣传、推广、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产品。

根据公司与上海罗氏签订的《专业诊断部产品经销条款》及《授权书》，公司经销罗氏诊断产品的市场领域为：医院（不包括血站）；经销区域为：①生化产品：浙江省；②免疫产品：浙江省，但不包括嘉兴市医院、巨化医院、建德人民医院、富阳市妇幼保健院、温岭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嵊州人民医院、金华文荣医院、遂昌人民医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代理的产品为罗氏诊断的部分仪器和试剂；发行人对罗氏诊断产品的代理并非上海罗氏在全国范围内的独家代理，但发行人与上海罗氏之间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为发行人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除上海罗氏外代理和使用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况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等。

2、核查情况

(1) 除上海罗氏外代理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代理除上海罗氏以外其他公司产品而发生的采购额占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的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19.02%、3.17% 和 11.98%。公司在报告期内代理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代理品牌	代理产品
------	------

复星	BSC 生物安全柜、PCR 试剂、显微系统等
安图	酶标仪、洗板机等
凯杰	PCR 试剂等
达安	PCR 试剂等
西比亚	血清蛋白类试剂等

(2) 除上海罗氏外使用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使用除上海罗氏以外其他公司产品而发生的采购额占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7.41%、71.98%和 76.27%。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其他公司相关试剂耗材的情况如下：

试剂耗材类别	试剂耗材品牌
PCR 类试剂	复星、达安、科华、亚能、上海之江等
发光免疫类试剂	西门子、科美东雅等
放免类试剂	北方生物、北京福瑞、原子高科等
临检类试剂	希森美康、百特、迈瑞、北京普析等
酶免类试剂	欧蒙、瑞典康乃格、北京万泰、德国维润、郑州安图、迈康准等
生化类试剂	雅培、日立、希森美康、迈克等
微生物类试剂	梅里埃、美国 OXOID 等
病理类耗材	孝感宏翔、奥林巴斯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中，发行人除代理上海罗氏产品以外，还代理多个品牌的多类产品，但比重不大；在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中，发行人除使用上海罗氏产品以外，还使用众多其他品牌的试剂耗材，其他品牌试剂耗材的采购额占比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三) 上海罗氏与发行人在资金、技术支持以及其他方面的往来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上海罗氏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2、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罗氏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仅仅作为上海罗氏在指定区域的市场领域内的非独家经销商，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罗氏之间并无资金、技术支持以及其他方面往来的安排。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罗氏和公司分别出具《声明》，声明上海罗氏与迪安诊断下属子公司迪安基因的往来主要包括产品购销、经销与使用，产品维修保养、咨询，产品市场推广等，没有投资、借款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海罗氏对发行人无资金、技术支持以及其他方面的往来。

（四）上海罗氏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核查方式

查阅上海罗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息基本情况表；查阅上海罗氏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2、核查情况

上海罗氏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希雅路 330 号 7 号厂房第二层 I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 Rol and Daniel Diggelmann，经营范围为：区内以诊断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技术支持、咨询和售后服务（包括提供维修和零部件）；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贸易咨询服务；诊断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辅助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分析仪器、体外诊断仪器及其它医疗器械的租赁，上述租赁设备的维修及残值处理，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海罗氏的唯一投资方为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且在中国境内无控股子公司。上海罗氏的董事为 Rol and Daniel Diggelmann、Beat Kraehenmann、Wong Fatt-Heng 及 Penny Chan Wan；监事为 Tan Puay Hui m Clement；管理层会议成员为 Wong Fatt-Heng，李崇信，张红霞，姚国樑，郭伟立，邓杰成，张焱，汪云勤，陶源，邹迅，徐超和黄坚。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罗氏出具《声明》，声明迪安诊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罗氏没有关联关系，即不持有上海罗氏股份，不在上海罗氏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迪安诊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罗氏董事、监事、管理层会议成员没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罗氏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 代理罗氏产品的稳定性和依赖性核查

1、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

2、核查情况

(1) 代理罗氏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自 2001 年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陈海斌控制的其他公司开始代理罗氏诊断的产品，双方的合作至今没有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也没有出现过中断的情形，合作关系非常稳固。

②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对体外诊断产品行业有着深入的专业理解，并凭借其强大的市场策划能力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已具备显著的市场先发竞争优势，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经销代理规模不断扩张，已成为上海罗氏在浙江地区最大的代理经销商之一，双方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互利双赢的良好格局，维持目前这一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各自的根本商业利益。

③除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以外，公司还从事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且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每年都会采购并使用大量罗氏诊断的体外诊断产品，是上海罗氏的重要客户。

④公司子公司迪安基因与上海罗氏签订了《经销协议》、《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明确约定了公司与上海罗氏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协议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 12 个月内完全有效，且除非一方在到期一个月之前给予另外一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此协议将在 12 个月到期后自动延续两年，即有效期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且若任意一方未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予另外一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此协议有效期将再次延续两年，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公司与上海罗氏的合作历史较长，且迪安基因和上海罗氏截至目前就双方的合作关系没有任何变更或者终止的意愿。

⑤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迪安基因与上海罗氏签订了《迪安与罗氏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通过建立战略采购平台、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以及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临床应用与推广等，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

合作模式，建立并实现互惠互利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长达十年，从而促进公司与上海罗氏的关系迈上新台阶。

基于以上原因，迪安基因代理罗氏诊断产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对上海罗氏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应对措施

①从公司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看，公司所采用的代理模式不同于一般的代销代理，公司独立决策和实施市场开发、培育、管理与维护行为，打破了代销代理对厂家的依赖，因此，经过十年左右的经营，公司已培育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掌握了独立的营销渠道，培养了优秀的营销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已成为上海罗氏在国内最优选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公司有在与上海罗氏的合作中取得较有利的谈判地位，并有望获得更多的其他代理机会，而且凭借上述优势，公司也随时可获得其他优秀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权。

②从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结构看，公司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每年都会采购一定的罗氏诊断检验仪器，并配套使用大量的诊断试剂，是上海罗氏在国内最大的客户之一，上海罗氏非常珍视与本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希望进一步扩大与公司合作的内容和范围。

③从行业的客观实际情况看，与国外生产企业相比，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小、产品品种少，大多数生产企业的产品往往只是集中在个别细分市场，无法提供全系列的体外诊断产品和技术支持，而国外体外诊断生产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充分竞争，数量明显减少，主要产品的市场集中度很高，其中西门子、罗氏、贝克曼、雅培、日立和东芝等少数几家集研发和生产于一身的跨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由于罗氏、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产品所具备的高品质，其产品在国内三级甲等医院及优质独立医学实验室中的市场占有率非常高，已成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④从体外诊断产品的可替代性看，西门子、罗氏、贝克曼和雅培等体外诊断产品经多年实践证明，其在检验质量的可靠性、准确性和稳定性方面，已经没有太大的区别。公司利用迪安基因是上海罗氏代理经销商的竞争优势，从而可获得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公司从经营成本角度考虑，在部分诊断项目（比如生化检验项目和发光免疫项目等）上选择使用罗氏诊断的检验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凭借公司丰富的营销资源及每年大量的试剂消耗量，公司完全有能力在短期内寻

找到罗氏诊断产品的替代品，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与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诊断产品生产厂商展开业务合作。

⑤从罗氏诊断检验仪器的特性看，为了确保公司诊断质量的可靠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可比性，公司下属各实验室在部分项目上均统一使用罗氏诊断的检验仪器。此外，公司所使用的罗氏诊断全自动封闭式生化分析仪和化学发光免疫检测仪只有匹配使用原厂的诊断试剂，才会有更好的检验可靠性和准确度，这也从客观上造成公司每年均需持续地消耗大量罗氏诊断的试剂。

⑥从采购金额的占比看，公司目前可开展的医学诊断服务项目多达千余种，每年需采购大量的诊断试剂和检验仪器，从产品品种上统计，公司使用上海罗氏的诊断试剂和检验仪器品种数约占公司全部产品品种数的 16%。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从上海罗氏采购诊断产品用于医学诊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21.94 万元、1,539.79 万元和 2,060.07 万元，占用于医学诊断服务业务的诊断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9%、28.02%和 23.73%。

综上所述，公司对罗氏诊断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具体应对措施

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一方面确保与上海罗氏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将采取以下具体应对措施，以避免对罗氏诊断产品形成重大依赖：

①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和挖掘营销渠道网络，加大营销策划力度，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营销渠道优势，使公司成为上海罗氏不可轻易放弃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②凭借与上海罗氏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将积极拓展经销区域、市场领域和代理产品，为公司与上海罗氏未来更大规模和更深层次的继续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公司将开始关注和了解其他品牌仪器和诊断试剂的市场状况，尝试代理与罗氏诊断产品之间无竞争性的诊断产品，并逐步加大对其他品牌厂家的代理规模。

④公司将逐步熟悉其他品牌仪器和诊断试剂的性能和特点，在保证下属各独立医学实验室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的前提下，尝试使用其他品牌的仪器和诊断试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代理罗氏诊断产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对上海罗氏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在确保与上海罗氏之间合作稳定性的同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对罗氏诊断产品形成重大依赖。

十三、与浙江大学和温州医学院科研合作的情况。（《反馈意见》13）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二）核查情况

1、与浙江大学和温州医学院科研合作的情况

2007年3月4日，杭州迪安与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就开展科研合作事宜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2008年12月9日，杭州迪安与浙江大学医学院就双方开展科研合作事宜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的有关约定完全一致。

双方的合作原则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的责任和义务为：（1）为杭州迪安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根据杭州迪安的需求，协助杭州迪安做好企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指导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领导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3）根据杭州迪安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4）帮助杭州迪安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5）帮助杭州迪安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的推广应用，帮助杭州迪安进行质量攻关；（6）协助杭州迪安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7）优先为杭州迪安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杭州迪安定向培养学生。

杭州迪安的责任与义务为：（1）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2）优先接纳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3）接受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4）为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5）配合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杭州迪安与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及浙江大学医学院就开展科研合作事宜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单项目协议还需另行协商签订。自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签订以来，杭州迪安与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及浙江大学医学院未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除定期交流和咨询、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等外，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及浙江大学医学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对合作成果不存在重大依赖

自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签订以来，杭州迪安与温州医学院检验医学院及浙江大学医学院尚无任何合作科研成果。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温州医学院尚无合作科研成果，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成果的重大依赖情形。

十四、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

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反馈意见》14）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和缴费凭证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部分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给员工发放工资的同时发放了住房补贴；自 2011 年 3 月开始，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所有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共有在册员工 1,137 人，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共为 1,06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0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社会保险 开户时间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开户时间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迪安诊断	2003 年 9 月	养老保险：个人 8%，单位 14% 工伤保险：单位 0.4% 失业保险：个人 1%，单位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2%+4，单位 11.5% 生育保险：单位 0.8%	2010 年 7 月	个人 9% 单位 9%
杭州迪安	2005 年 7 月	养老保险：个人 8%，单位 14% 工伤保险：单位 0.4% 失业保险：个人 1%，单位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2%+4，单位 11.5% 生育保险：单位 0.8%	2010 年 9 月	个人 9% 单位 9%
迪安基因	2005 年 7 月	养老保险：个人 8%，单位 14% 工伤保险：单位 0.5% 失业保险：个人 1%，单位 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2%+4，单位 11.5% 生育保险：单位 0.8%	2010 年 9 月	个人 9% 单位 9%

南京迪安	2007年5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21% 工伤保险：单位0.4%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1%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10，单位8.5% 生育保险：单位0.7%	2009年6月	个人10% 单位10%
上海迪安	2008年5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22% 工伤保险：单位0.5%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单位12% 生育保险：单位0.5%	2008年5月	个人7% 单位7%
北京迪安	2008年6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20% 工伤保险：单位0.3% 失业保险：个人0.2%，单位1%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3，单位10% 生育保险：单位0.8%	2010年1月	个人12% 单位12%
温州迪安	2009年2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14% 工伤保险：单位0.4%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9，单位9.5% 生育保险：单位0.6%	2009年9月	个人12% 单位12%
淮安迪安	2009年9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21% 工伤保险：单位1%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8，单位7% 生育保险：单位1%	2010年10月	个人8% 单位8%
济南迪安	2009年10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21% 工伤保险：单位0.4%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2%+10，单位8.5% 生育保险：单位0.7%	2010年1月	个人10% 单位10%
沈阳迪安	2011年3月	养老保险：个人8%，单位19% 工伤保险：单位0.8% 失业保险：个人1%，单位2% 基本医疗保险：（4月办理） 生育保险：（4月办理）	2011年3月	个人8% 单位8%

在7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共有五种情形：（1）退休返聘的员工有46名；（2）外籍员工有1名；（3）由于沈阳迪安刚成立不久，其8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预计2010年4月可以完成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沈阳迪安的手续；（4）新入职员工有18名，由于其入职时间晚于每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将于2011年4月补缴；（5）3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不愿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本公司。

在127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共有五种情形：（1）退休返聘的员工有46名；（2）外籍员工有1名；（3）由于沈阳迪安刚成立不久，其43名员

工的 2011 年 3 月的住房公积金需在 2011 年 4 月补缴；（4）新入职员工有 15 名，由于其入职时间晚于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拟于 2011 年 4 月补缴；（5）上海迪安非城镇户口员工有 22 名，上海迪安将于 2011 年 4 月补缴。

2、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对于新入职员工和上海迪安非城镇户口员工，本公司承诺将在 2011 年 4 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未曾因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形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出限期补缴和限期补办或给予行政处罚。

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存在的可能被要求补缴、追索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11 年 2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	68.68	89.86	8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41.13	1,716.88	658.97
占比	2.12%	5.23%	12.95%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非常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

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影响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五、对发行人商业贿赂情况、诊断事故和纠纷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15）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方面的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品质保证部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报道等。

（二）核查情况

1、对商业贿赂情况的核查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客户医院提供及医疗诊断服务外包和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其中部分业务是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方式竞得。目前，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趋向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选择为其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发生向医院和医生进行商业贿赂的可能性较小。

在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对员工的反贿赂的教育和管理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制订并实施了《公司管理层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采购、销售人员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购进、销售资金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定期检查考评管理制度》和《反商业贿赂责任追究制度》；（2）在员工培训中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3）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通过以上主要措施，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效地杜绝了商业贿赂的发生。

本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医院出具《声明》，声明在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期间没有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经与公司法务部负责人及下属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人访谈，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与客户医院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没有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声明》，声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商业贿赂的情形。

相关政府机关的公开信息和主要互联网媒体均没有报道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且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没有金额较大的不明支出。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向医院和医生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2、对诊断事故和纠纷情况的核查

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目前仅有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的业务是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开展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个人客户有关司法鉴定业务的质量投诉或异议。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均直接面对医院开展，若客户医院对诊断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或投诉，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反映到公司，如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小组（服务热线号码 400-7118-000），或者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人员沟通。

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统一由客户服务小组的工作人员与客户医院沟通，并记录有关诊断服务的质量异议或投诉，并将有关事宜移交各下属公司的品质保证部处理。各下属公司的品质保证部将跟进、调查、研究诊断服务质量异议或投诉的事实和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有需要，将上报迪安诊断并寻求技术支持。随后，本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客户医院作出解释，或进一步沟通解决方案，以妥善解决有关诊断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户医院的诊断服务质量的异议或投诉均经妥善处理，未发生诊断服务质量的诉讼或仲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医院和医生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并妥善处理了有关服务质量的异议和投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诊断事故，也未发生有

关诊断服务质量的诉讼或仲裁。

十六、发行人检验样品和医疗垃圾的处理情况。（《反馈意见》16）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规章制度；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资质；查阅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付款记录；对发行人品质保证部、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实施了《医疗废物处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制度》和《HIV 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废弃物消毒处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上述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各子公司均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约定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公司下属各公司的医疗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名称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资质有效期	备注
1	杭州迪安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
2	南京迪安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许可证延期三个月的批复
3	温州迪安	温州市维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
4	淮安迪安	淮安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
5	北京迪安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
6	上海迪安	上海康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
7	济南迪安	济南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30日	—
8	沈阳迪安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0日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正在办理续证手续的证明

公司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各子公司已按有关合同约定向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订并实施了有关医疗废物处理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从事医学诊断服务的各子公司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并支付了相关费用。由此,发行人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对济南迪安环保整改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17)

(一) 核查方式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市核查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查阅山东迪安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核查意见等。

（二）核查情况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鲁环函[2010]824号文《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境内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于2010年8月出具的国环评证乙字第2437号《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保护技术报告》的整改要求，济南迪安需要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志，并标识主要污染物。

在收到上述整改要求后，济南迪安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标志，并标识主要污染物。2011年2月15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济南迪安已做好排污口标志，并标识主要污染物，符合整改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济南迪安已针对上述环保整改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查，符合整改要求。

十八、对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可行性和必要性的核查。 （《反馈意见》18）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二）核查情况

1、实施主体

招股说明书中的总部指位于杭州的三家公司，即迪安诊断、杭州迪安、迪安基因，其中杭州迪安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迪安。

2、可行性和必要性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发改局出具的“西发改技备案[2010]13号”《备案通知书》及杭州市卫生局出具的“浙卫医便函[2010]55号”批复，且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核查。

2010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1）可行性分析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国家政策是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为适应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将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以增加全社会医疗卫生资源，缓解“看病难”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2010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制订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这为我国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行业快速发展是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条件

2009年12月，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要求，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临床检验质量，卫生部出台了《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独立医学检验机构正式进入医疗机构类别，标志着独立医学实验室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机遇已经来临。然而，目前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独立医学实验室占整个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比例较低。随着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服务体系日渐完善，以集约为核心的高标准第三方医学诊断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公司的人才管理和储备是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决定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经营的成败。公司在多年连锁经营过程中，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人才的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措施，目前已一支由近七十名博士、硕士和高职称技术专家组成的、具有丰富临床和诊断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和连锁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这些技术、管理人才可以

为公司扩建后的总部中心实验室提供快速有效的支援。

④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是该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在医疗机构的经营和管理方面(包括业务开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内部风险控制等)已经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可快速复制的模式,因此,在总部中心实验室扩建后,公司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将有助于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成功实施。

(2) 必要性分析

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项目实施是公司有效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医疗市场的需要

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大幅增加,全社会医疗卫生总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在跨入小康社会之后,特别是在经历 SARS、甲型 H1N1 等事件洗礼后,我国城乡居民更加注重自身的健康,预防、保健意识日益增强,居民增量消费也开始更多地向医疗保健方面倾斜,医疗消费已经进入家庭消费的前五位。同时,人口的增长也带动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增长,特别是老龄人口的增长带来大量的医疗消费需求,将刺激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此外,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也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市场的增长。

②项目实施是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之一。然而从目前总部中心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看,公司现状已不能适应未来的全面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现有办公和实验室的功能区域、仪器数量、人员设置空间相对不足的矛盾非常突出,多数办公区域及实验室区域的设备和人员都处于极度拥挤状态,已严重影响日常办公和标本诊断,并增加了生物安全风险;二是现有的物流系统、标本传输系统、仓储和转运空间、实验室仪器专业化和自动化程度较低,诊断项目和诊断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三是受资金和空间限制,为公司各类医学检验项目提供量值溯源、方法学评价和性能验证服务的独立参考实验室至今尚未建立;四是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空间及设施配置也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已成为公司提升创新研发技术水平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五是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亟需集中优势力量、集约利用资源,建设总部平台,以此作为公司诊断技术应用和研发支撑的核心平台,来辐射、领军全国各连锁独

立医学实验室。

③项目实施是公司提升分子诊断技术水平的需要

分子诊断技术能为医疗保健决策过程提供快速、重要和有效的信息，欧美等发达国家近年来都将分子诊断技术的发展作为国家医疗水平是否发达的指标之一。我国政府也非常重视分子诊断技术的发展，在《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支持发展各种分子诊断技术和产品。此外，医疗机构也希望在分子水平上对各种细菌和病毒进行研究，使医学检验方法更为快速、准确，通量更高，人为影响因素更少，同时便于构建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因此，公司加快建立分子诊断研发中心，提升分子诊断技术水平已十分必要。

④项目实施是公司加强司法鉴定业务的需要

司法鉴定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和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其鉴定结论起到案件的证据作用，甚至可能成为判决案件的决定性因素。随着司法鉴定事项的疑难复杂程度越来越高、数量越来越大，司法活动尤其是审判活动对司法鉴定机构能力、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减少司法鉴定市场化的消极影响，保证鉴定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加强行业规范化发展已势在必行。因此，为了促进司法鉴定所的升级和扩容，加强司法鉴定业务，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迪安，而杭州迪安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获得了杭州市卫生局出具的书面批复；总部中心实验室迁建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建的三个医学检验项目采取的组织形式；已取得的批准文件。（《反馈意见》19）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查阅新建医学检验所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二）核查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新建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新建迪安医学检验所和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三个项目，上述三个医学检验所均为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的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国设置医疗机构的程序性规定是：设置医疗机构需在筹建之前先完成选址、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后，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筹建医疗机构，随后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规定的有效期内，筹建的医疗机构需完成装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各项工作，在筹建的医疗机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机构开业，在卫生行政部门组织验收后，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随后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医疗机构正式营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建的三个医学检验所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卫生管理部门		发改部门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1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辽卫函字 [2010]205号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646581582101 0616P120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沈开发改备 [2010]39号	已于2010年12月2日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沈阳迪安已正式营业
2	新建迪安医	赣卫医政字	尚未取得《医疗	新发改字	新建迪安正在筹建

	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2010]102号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0]183号	中, 预计在新建迪安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津卫医函 [2010]405号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津丽发改许可 [2010]174号	天津迪安正在筹建中, 预计在天津迪安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建的三个医学检验所项目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均与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匹配, 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影响。

(三) 核查情况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建的三个医学检验所项目由杭州迪安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沈阳迪安已正式营业, 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而新建迪安和天津迪安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目前正在筹建中, 故尚未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述三个新建医学检验所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均与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匹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二十、发行人和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反馈意见》28)

(一) 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和下属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

(二) 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1年9月5日	陈海斌 92%; 赖翠英 8%
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2日	陈海斌 82.8%; 赖翠英 7.2%; 胡涌 5%; 徐敏 5%
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日	迪安实业 50%; 迪安服务 50%
增资	2004年6月10日	迪安实业 63.8%; 迪安服务 36.11%
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1日	陈海斌 82.8%; 赖翠英 7.2%; 胡涌 5%; 徐敏 5%

增资	2004年6月25日	陈海斌 82.8%；赖翠英 7.2%；胡涌 5%；徐敏 5%
增资	2006年9月14日	陈海斌 77.2%；徐敏 8%；胡涌 8%；赖翠英 6.8%
增资	2009年8月6日	陈海斌 54.04%；上海复星 15%；上海信维 15%；徐敏 5.6%；胡涌 5.6%；赖翠英 4.76%
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	陈海斌 54.04%；上海复星 15%；天津软银 15%；徐敏 5.6%；胡涌 5.6%；赖翠英 4.76%
增资	2010年9月27日	陈海斌 50.80%；上海复星 14.10%；天津软银 14.10%；杭州诚慧 6.01%；徐敏 5.26%；胡涌 5.26%；赖翠英 4.47%

2、杭州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4年7月14日	迪安有限 70%；程秀丽 30%
增资	2004年12月13日	迪安有限 87.5%；程秀丽 12.5%
增资	2005年7月8日	迪安有限 70%；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程秀丽 10%
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	迪安有限 50%；程秀丽 30%；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
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7日	迪安有限 70%；杭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20%；程秀丽 10%
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7日	迪安有限 90%；程秀丽 10%
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8日	迪安有限 100%

3、迪安基因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4年11月25日	迪安有限 90%；胡涛 8.28%；赖翠英 0.72%；徐敏 0.5%；胡涌 0.5%
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29日	陈海斌 74.52%；胡涛 8.28%；赖翠英 7.2%；徐敏 5%；胡涌 5%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12月29日	迪安有限 90%；胡涛 8.28%；赖翠英 0.72%；徐敏 0.5%；胡涌 0.5%
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	迪安有限 90%；胡涛 7.72%；徐敏 0.8%；胡涌 0.8%；赖翠英 0.68%
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	杭州迪安 100%
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0日	迪安有限 100%

4、南京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7年4月26日	迪安有限 90%；陈海斌 10%

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5日	迪安有限 90%；陈海斌 7.72%；胡涌 0.8%；赖翠英 0.68%；徐敏 0.8%
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4日	杭州迪安 100%

5、上海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8年3月5日	迪安有限 51%；李斌 43%；刘炜玥 6%
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8日	杭州迪安 51%；李斌 43%；刘炜玥 6%
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9日	杭州迪安 64%；崔素娟 30%；刘炜玥 6%

6、北京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8年4月1日	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迪安有限 45%
股权转让	2008年7月7日	杭州迪安 51%；北京联合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7、温州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9年2月13日	杭州迪安 70%；迪安有限 30%
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	杭州迪安 100%

8、淮安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9年6月8日	杭州迪安 90%；迪安有限 10%
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	杭州迪安 100%

9、济南迪安历次股权变动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09年9月21日	杭州迪安 55%；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5%
增资	2010年9月28日	杭州迪安 51.67%；天津软银 33.33%；青岛英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10、沈阳迪安自成立以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办理工商设立手续的时间如下：

工商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	股东及股权比例
成立	2010年11月15日	杭州迪安 99%；迪安诊断 1%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下属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变更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业绩相关联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29）

（一）核查方式

查阅迪安有限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2009年7月24日，迪安有限与上海信维、上海复星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迪安有限增资至1,857.14万元，增资的557.14万元由上海信维、上海复星认购。此外，该《增资协议》第2.05节（估值调整）、第5.11节（上市及相关安排）及第5.12节（其他承诺事项）约定了根据迪安有限的业绩等因素对增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200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复星和上海信维投入的剩余增资款合计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增资协议》中有关增资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已经履行完毕。

2010年12月23日，迪安诊断、上海复星、天津软银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增资协议》第2.05节、第5.11节及第5.12节有关增资价格调整和股权调整的相关约定。

2011年3月14日，本公司及所有股东出具《声明》，确认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迪安诊断股权结构与其业绩相关联的约定和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迪安诊断股权稳定的其他约定和安排。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迪安有限2009年增资至1,857.14万元时，股东在《增资协议》约定根据迪安有限的业绩等因素对迪安有限增资价格或股权进行调整的条款，公司各股东于2010年12月2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已有效解除上述条

款；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和安排。

二十二、上海信维将发行人 14.1%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软银的原因；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反馈意见》30）

（一）核查方式

查阅天津软银和上海信维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上海信维和天津软银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二）核查情况

1、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信维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数据通讯、无线电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5 层 G1 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陈琪航先生持有 60% 的股权，张旭先生持有 40% 的股权，故上海信维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琪航先生。

天津软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2049 室。该企业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张旭先生出资 100 万元，为天津软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琪航先生出资 9,900 万元，为天津软银有限合伙人，故天津软银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旭先生。

从法律实质上说，上海信维和天津软银是属于陈琪航和张旭共同出资的两个不同企业类型的实体。

2、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9 年 12 月，上海信维将其持有的迪安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软银，主要是考虑将来投资退出时所承担的税负因素，而并无其他方面的商业安排。天津软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支付给上海信维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142,857 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海信维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琪航先生，天津软银的实际

控制人为张旭先生，上海信维和天津软银的出资人均均为陈琪航先生和张旭先生，因此，无论是上海信维，还是天津软银持有迪安有限的股权，其终极受益人均均为陈琪航先生和张旭先生；上海信维向天津软银转让迪安有限股权的原因仅仅是出于税负考虑，而无其他方面的商业安排。

二十三、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代他人出资或者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31）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附件等；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其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情况如下：

1、迪安有限于 2001 年 9 月成立时，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出资 92 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出资 8 万元。根据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浙大会验（2001）127 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截至 2001 年 9 月 5 日，迪安有限（筹）已经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于 2001 年 9 月 3 日、2001 年 9 月 4 日、2001 年 9 月 5 日分别转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账号为 1202022711278010808 的迪安有限（筹）存款账户 21 万元、61 万元和 10 万元；赖翠英女士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转存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账号为 1202022711278010808 的迪安有限（筹）存款账户 8 万元。

2、2004 年 6 月，迪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增资 82.8 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增资 7.2 万元，胡涌先生以现金增资 5 万元，徐敏女士以现金增资 5 万元。根据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浙兴验字（2004）第 412 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截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迪安有限已经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均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分别转存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45505150102510 的公司账户 82.8 万元、7.2 万元、5 万元和 5 万元。

3、2006年9月，迪安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以现金增资175.6万元，赖翠英女士以现金增资16.4万元，胡涌先生以现金增资54万元，徐敏女士以现金增资54万元。根据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8日出具的浙兴验字（2006）第236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截至2006年9月6日，迪安有限已经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均于2006年9月6日分别转存广东发展银行杭州文二支行账号为66250401001201的公司账户175.6万元、16.4万元、54万元和54万元。

陈海斌先生出资迪安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多年的经商所得和投资积累，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出资迪安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多年的工作收入和家庭积累。

2011年3月1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均由其本人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者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以现金方式出资的行为真实有效，其出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十四、对司法鉴定所、妇科诊所主体资格的核查。（《反馈意见》32）

（一）核查方式

查阅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杭州迪安妇科诊所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

（二）核查情况

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成立于2008年5月7日，已取得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自2008年5月7日至2013年5月6日。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杭州迪安妇科诊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其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2008 年 5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设置“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妇科诊所”的批复》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2008 年 7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08 年 7 月 24 日取得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通过了 2008 年、2009 年的工商年检。杭州迪安妇科诊所为杭州迪安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杭州迪安司法鉴定所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手续合法且有效存续，符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杭州迪安妇科诊所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成立手续合法且有效存续，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十五、迪安实业、迪安服务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反馈意见》33）

（一）核查方式

核查迪安服务、迪安实业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和注销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二）核查情况

1、迪安实业基本情况

迪安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生化试剂、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无线）的批发、零售；生化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加工组装；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咨询服务。迪安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迪安实业曾是迪安有限的股东。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04 年 6 月 9 日期间，迪安实业持迪安有限 50% 股权；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期间，迪安实业持有迪安有限 63.9% 股权。

2004 年 7 月 30 日，迪安有限收购迪安实业 90% 的股权，迪安实业成为迪安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10年9月21日，迪安实业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准注销。

迪安实业注销前的股东结构为：迪安有限、胡涛女士、胡涌先生、徐敏女士和赖翠英女士，分别持有迪安实业90%、7.72%、0.80%、0.80%和0.68%的股权。迪安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

2、迪安服务基本情况

迪安服务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斌先生，住所为拱墅区金华路242号-101，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物医疗、医学检验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迪安服务注册资本为50万元。

迪安服务曾是迪安有限的股东。2004年6月2日至2004年6月9日期间，迪安服务持有迪安有限50%股权；2004年6月10日至2004年6月20日期间，迪安服务持有迪安有限36.11%股权。

2005年12月7日，迪安服务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注销。

迪安服务注销前的股东结构为：迪安有限、胡涌先生、徐敏女士、赖翠英女士和胡涛女士，分别持有迪安服务90%、0.5%、0.5%、0.72%和8.28%的股权。迪安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

3、迪安实业的守法情况

迪安服务于2005年注销，故其在报告期内未曾存续；迪安实业于2010年注销，故其在报告期内曾经存续。迪安实业的守法情况如下：

2011年2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7年1月1日至今，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0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07年至2010年7月30日注销经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CTAIS系统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2011年2月10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企业，该公司自2007年至2010年9月1日注销期间，尚未发现欠税、违章等情况”。

2011年2月10日，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

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在杭州市范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立案处罚的情形”。

2010 年 10 月 9 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迪安实业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曾从事出口业务，不存在被海关处罚的情形；迪安实业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不涉及污染，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迪安实业在办理注销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情形，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报纸公告程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综上，迪安实业报告期内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药品监督、质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现已依法注销，其中迪安实业在报告期内曾经存续，而迪安服务在报告期内未曾存续；迪安实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十六、2004 年 6 月，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陈海斌等 4 名自然人的情况核查。（《反馈意见》34）

（一）核查方式

查阅迪安有限、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迪安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查阅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等。

（二）核查情况

2004 年 4 月，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将所持迪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该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海斌	828,000	82.80

赖翠英	72,000	7.20
胡涌	50,000	5.00
徐敏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安实业	500,000	50.00
迪安服务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

2004年6月，迪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其中，迪安实业以现金增资2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75万元，合计增资525万元；迪安服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75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迪安实业	5,750,000	63.89
迪安服务	3,250,000	36.11
合计	9,000,000	100

同月，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将所持迪安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该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海斌	7,452,000	82.80
赖翠英	648,000	7.20
胡涌	450,000	5.00
徐敏	450,000	5.00
合计	9,000,000	100

由于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间，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持有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的股权比例均分别为82.80%、7.20%、5.00%和5.00%，因此，在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作为迪安有限股东期间，陈海斌先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间接持有迪安有限的股权比例仍为82.80%、7.20%、5.00%和5.00%，与直接持股阶段的股权比例完全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2011年3月15日，迪安有限、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当时的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明确上述股权转让均属自愿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迪安实业和迪安服务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陈海斌先

生、赖翠英女士、胡涌先生和徐敏女士的前后，四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发行人与提供租赁经营场所的医院的关系。（《反馈意见》36）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查阅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出租物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对发行人相关高管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杭州迪安、迪安基因租赁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是公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业务关系如下：

1、物业租赁关系

2006年5月前，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使用其拥有的杭州市西湖城北商贸园33幢整幢物业作为其经营场所。2006年5月，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其总院合并，上述物业不再使用。2006年6月起，中西医结合医院将该物业按市场价格租赁给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杭州迪安、迪安基因分别与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的备案手续。

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持有该物业的“杭西国用（2007）第00009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86317号”《房屋所有权证》。

2、业务合作关系

自2007年3月起，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将其部分医学诊断服务外包给杭州迪安承做，并按市场价格向杭州迪安支付检验费用。杭州迪安与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系杭州迪安的客户之一。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杭州迪安、迪安基因按市场价格租赁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拥有的物业，该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杭州市西湖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将其部分医学诊断业务按市场价格为外包给杭州迪安承做，该业务合作关系合法有效。

二十八、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的情况核查。（《反馈意见》37）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杭州迪安、北京迪安、南京迪安、济南迪安取得的艾滋病筛查检验资格的有关文件等。

（二）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和艾滋病检测点可设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

杭州迪安、北京迪安、南京迪安、济南迪安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申请，并通过了验收，其中杭州迪安获得杭州市卫生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桐庐县疾控中心等单位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通知》，编号为“杭卫发（2007）203 号文件”；北京迪安获得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北京市 HIV 抗体筛查实验室资格证书》；南京迪安获得南京市卫生局于 200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浦口医院等三家医疗机构设置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通知》，编号为“宁卫疾控[2009] 2 号”；济南迪安获得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0 年 6 月核发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的资格证书》，编号为“217 号”（有效期为：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因此，杭州迪安、北京迪安、南京迪安、济南迪安可以从事艾滋病检测业务。

由于验收合格通知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基于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赋予其增加艾滋病检测业务的认可，而不是独立的医疗执业资质，因此，虽然上述有关验收合格通知没有编号或未规定有效期限，但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虽然有关艾滋病筛查实验室验收合格通知没有编号或未规定有效期限，但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十九、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反馈意见》38）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事项	工商登记时间	成立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变更原因
成立	2001年9月5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诊断；批发、零售；生化试剂（除用于医疗诊断）。	—
第1次变更	2007年9月14日	医疗行业的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诊断；批发、零售；第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2009年11月1日）、生化试剂（除用于医疗诊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第2次变更	2009年6月26日	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第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2009年11月1日）、生化试剂（除用于医疗诊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代理业务转至迪安基因经营。为了明确本公司与迪安基因的分工，故本公司删除“基因诊断”的经营范围。
第3次变更	2009年12月30日	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均由下属公司进行，本公司成为控股型公司，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资质到期后未申请续办，故删除“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化试剂”的经营范围。
第4次变更	2010年5月12日	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	本公司细化其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5次变更	2010年8月10日	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增加“医疗器械”的经营范围。
第6次变更	2010年10月25日	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增加“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
第7次变更	2011年3月18日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16年1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诊断技术的技术开发、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增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批发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范围。

2011年2月2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1年3月17日，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声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1日，以及2010年1月14日至今，在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湖分局监管范围内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011年2月18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07年1月1日至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公司曾发生的经营范围变更系正常经营所需，而非违法行为导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七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不是由于违法行为导致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

三十、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全部关联方。（《反馈意见》45）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查阅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查阅关联法人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1、持公司股份超过 5%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津软银	持发行人 14.10% 股权
2	上海复星	持发行人 14.10% 股权
3	杭州诚慧	持发行人 6.01% 股权
4	胡涌	持发行人 5.26% 股权、持杭州诚慧 17.17% 股权
5	徐敏	持发行人 5.26% 股权、持杭州诚慧 17.17% 股权

与陈海斌、胡涌和徐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陈海斌、陈启宇、华平、胡涌、徐敏、陈学东、乔友林、林金松、姜悦、侯勇进燕明先生和王荣兴，上述 12 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复星医学

关联关系：复星医学、上海复星均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医学的基本注册资料为：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注册号	310225000072167
注册资本	1 亿元
住所	浦东新区康士路 17 号 39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耀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物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机械、五金交电销售；三类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 复星长征

关联关系：复星长征、上海复星均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复星长征的基本注册资料为：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年2月9日
注册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区分局
注册号	310000400004899
注册资本	5,252 万元
住所	宝山区城银路 83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耀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生化试剂、免疫试剂、2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试剂盒装量玻璃瓶，销售自产产品；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杭州迪安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胡涌和迪安实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90% 和 10% 的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医疗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注销。该公司设立时，拟从事新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业务，后由于该业务未启动，该公司予以注销。

(4) 杭州埃迷丽首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的配偶胡涛女士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珠宝首饰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批发、零售：珠宝首饰，百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简称	全称	关联关系
--	----	----	------

1	杭州迪安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迪安基因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南京迪安	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100%
4	温州迪安	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100%
5	淮安迪安	淮安市淮卫迪安医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100%
6	北京迪安	北京迪安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51%
7	上海迪安	上海迪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64%
8	济南迪安	济南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51.67%
9	沈阳迪安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 杭州迪安持股 99%
10	黑龙江迪安	黑龙江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迪安持股 67%
11	迪安实业	本公司曾持其 100% 股权，2010 年 9 月 21 日已注销。	

三十一、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的税务主管机关。（《反馈意见》46）

（一）核查方式

查阅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的税务登记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淮安迪安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二）核查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 号）规定：“为有利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征收，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两个税务机构的征收范围具体划分如下：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增值税；2、消费税；……；5、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1、营业税；2、个人所得税；……；11、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作的意见》（国税发[2004]4 号）规定：“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税务登记的联合办证。原则是：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统一向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凡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统一向地税局办理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规定：

“为了降低纳税人成本、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这次税务登记换证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实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为纳税人共同核发一个税务登记证。确有困难的地方，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仍分别办理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规定：“以2008年为基年，2008年底之前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作调整。2009年起新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中，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应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按税法规定免缴流转税的企业，按其免缴的流转税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征管归属；既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暂由地方税务局管理。”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公司三家子公司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成立于2009年，且均为服务型企业，专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缴纳增值税的环节，日常经营活动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因此，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依法向地方税务局申报纳税，而不向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

温州迪安于2009年2月13日成立，现持有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13日核发的浙税联字330300684537334号《税务登记证》；淮安迪安于2009年6月8日成立，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和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6月11日联合核发的苏地税登字320804690750203号《税务登记证》；济南迪安于2009年9月21日成立，现持有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0月15日核发的鲁地税济字37011268984021X号《税务登记证》。2011年3月3日，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淮安迪安的税务主管部门只有地方税务局，不涉及国家税务局。

综上，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所在地的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无上述三家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和纳税记录，因此，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未对上述三家公司出具关于纳税情况的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迪安、淮安迪安和济南迪安日常经营

活动所涉税项全部在地方税务局申报并缴纳，国家税务机关并非其税务主管部门，因此未对上述三家公司出具关于纳税情况的证明的情况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披露内容更新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变更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09 年度盈利 16,607,389.67 元，公司 2010 年度盈利 30,160,853.69 元、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 46,768,243.36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1,694,345.2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公司设立的股本、历次增资的股本、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股份公司出资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平台，主要面向各种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致力于先进的医学诊断技术的临床应用及技术创新，打造具有迪安特色的“服务+产品”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体系，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诊断水平及质量，实现患者、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的共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软件、域名等重要资产或者

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发行人依法纳税，无任何欠缴、偷漏税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奖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清晰，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软件、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

(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与立信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的交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立信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予以实施，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2010年5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上市后适用）》，均已经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平安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土地房产、卫生、司法等行政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3,830 万股，假定本次发行 1,280 万股，则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5,110 万股）的 25.05%，超过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迪安有限依法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为合法有效；迪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迪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可能引致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由迪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其经营期限可以自迪安有限成立之日起（2001年9月5日）连续计算。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单位股东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以及本所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7名，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和1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公司的单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迪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股东对发行人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

人借款、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协议。

（五）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六）不存在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下属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八）陈海斌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股本、历次增资的股本、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家下属单位，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公司（新增黑龙江迪安，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成立，详细本报告第一部分）、1 家司法鉴定所及 1 家妇科诊所。

（二）发行人取得下属公司的股权、设立下属单位，均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注册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均合法成立。

(四)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六)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第四十五题的回复）的披露。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来主要存在受让商标、收购迪安基因及南京迪安股权、试剂和仪器的代理、销售、与关联方天津软银共同投资、关联方向公司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中：(1) 受让商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 收购迪安基因及南京迪安股权均按投资成本作价，价格公允合理；(3) 试剂和仪器的代理、销售的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4) 与关联方天津软银共同投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

公司利益；(5) 关联方向公司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6)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清理完毕, 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经营往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之日, 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并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从陈海斌与吴征涛受让的下列 2 个商标: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证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金迪安	3430182	第 5 类: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生化药品; 医用诊断制剂;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保健袋	2004-12-14 至 2014-12-13
2	金迪安	3430181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 外科仪器和器械; 牙科设备; 医疗分析仪器; 理疗设备; 医用气垫; 医用测试仪; 婴儿奶瓶; 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 线(外科用)	2004-6-14 至 2014-6-13

(二) 杭州迪安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申请“肺癌相关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外显子突变定量检测试剂盒及方法”的发明专利, 并获受理, 申请号为“201110020982.7”。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抵押、质押或权利受

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2010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相关合同当事人,除复星医学及复星长征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皆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复星医学及复星长征的关联交易额占发行人 2010 年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93%,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最近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1 年 3 月 21 日,迪安基因与上海罗氏签订《经销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原有《经销协议》的有效期限延续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且该协议可再延续两年,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2011 年 3 月 19 日,迪安基因与复星医学签订《经销协议》,同意迪安基因在浙江省内经销复星 PCR 试剂,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011 年 3 月 19 日,迪安基因与复星医学签订《经销协议》,同意迪安基因在山东省内向医院用户经销复星显微镜,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

以上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公司增资、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公司收购迪安基因股权、杭州迪安收购南京迪安股权等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包括迪安有限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市后适用）》及《独立董事制度》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该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下列 2 项补贴：

1、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服务业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发行人被评为现代服务先进企业，并收到现代服务先进企业奖励 50,000 元。

2、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0】769号”《关于下拨2010年度第一批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杭州迪安收到面向中小型医疗机构数字化的第三方医学独立实验室补助466,500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南京市玄武区环境保护局、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及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工程款纠纷诉讼

2007年3月21日，迪安有限与南京冠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称“冠瑞公司”、“原告”）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迪安有限委托冠瑞公司装修施工，固定收取费用总计97万元。工程结束后，冠瑞公司要求迪安有限支付2,328,587.6元。迪安有限则认为工程造价存在疑问。迪安有限累计支付了1,021,500元。2009年5月31日，冠瑞公司诉至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要求迪安有限支付工程款1,307,087.6元、违约金110,000元及全部诉讼费用。根据法院委托的江苏华盛兴伟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华盛兴伟价[2010]0108号），鉴定该工程造价为1,266,928元。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原告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以下和解：1、双方确认工程款总额为1,260,000元；2、发行人于2011年1月27日前付清余额240,000元；3、案件受理费、鉴定费38,525元由发行人承担6,000元，原告承担32,525元。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已付清上述款项。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利用互联网检索信息，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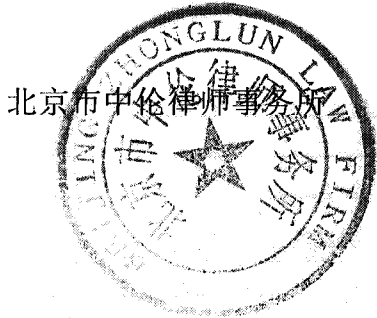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且有关保护措施是合法、合规、充分、有效的。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3月28日